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於199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是經營汽車分銷、運輸、物業和貿易等業務的集團。



Tan Chong Subaru Automotive (Thailand) Co., Ltd  
Starting production in 2019

## 目錄

02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	企業管治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12	企業資料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企業結構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財政摘要	44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會報告	111	財政摘要
		112	集團物業

## 附錄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及重選卸任董事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授權書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創下167億港元收入，較去年增長12.9%。主要是新加坡和台灣的汽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增長，加上集團於泰國和馬來西亞的complete knocked-down (“CKD”)業務所帶動。然而2016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全球不穩定因素以及日圓強勢所拖累以令銷售成本上升，以致毛利率減少。日圓兌汽車銷售和經銷商地區的貨幣平均增值了11%。

營業利率較去年的 5.2%，下跌至4.1%。主要受complete built-up (“CBU”)市場銷售增長、馬來西亞及泰國CKD市場內區域分銷及零售網絡迅速擴展所帶來的影響，加上泰國貨運車業務重組令成本大規模上漲，從而令分銷成本大幅增加22%。營業利潤下跌至6.896億港元，較2015年下跌11%。股東應佔溢利為1.911億港元，較去年下跌38%。

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簡稱「ROCE」），以稅息前利潤（簡稱「EBIT」）除以股權和非流動負債總額，與去年5.68%比較，為5.75%。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以貸款淨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與去年6.0%比較，為10.0%。貸款淨額12.31億港元包括貸款總額40.46億港元及無抵押透支總值0.85億港元，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值物28.91億港元和9百萬港元存款。

按照集團營運的國家的監管、環境及排放標準，我們積極努力參與各種鼓勵可持續發展、保護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的計劃。

本集團認知其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並維持培訓、發展及留住優秀員工的承諾。截至2016年僱員人數為6,131，2015年為6,059。

##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為35億港元，這代表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佔股本證券的絕大部分，並以長期戰略投資已積累多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0.82億港元的公允值虧損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損益表。與2015年同期已審核的未實現收益比較，虧損主要歸因於以市價計值因而未實現的上市投資的股價變動。這投資未實現的公允值虧損將不獲重新分類至集團綜合損益報表內。

## 財務

2016年的股息為1.81億港元，期末股息為每股7.0港仙（中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綜合淨資產按年變動從每股6.17港元至6.10港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兌差額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變動。



#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 新加坡

日產及Subaru品牌在2016年表現強勁，銷量及收入均記錄雙位數增長。新一期的車輛登記令客用汽車市場於2016年持續增長。於2017年1月，本集團推出Subaru Impreza型號。這是集團於Subaru Global Platform首次推出的Subaru型號，並同時獲得2016-2017日本年度風雲車的獎項。

隨著經濟放緩以及經濟疲弱，2016年物業市場持續不景氣，然而仍獲得輕微增長。

## 中國

集團的Subaru銷售額於中國市場經歷萎縮。受中國國內品牌競爭激烈以及政府收緊汽車政策的影響，集團預計2017年Subaru客用汽車的銷售額將持續受到挑戰。我們的南京座椅生產部已從2015年水災復甦過來，利潤及座椅產量均記錄增長。

## 泰國及馬來西亞的CKD市場

隨著集團於2016年3月在泰國推出Subaru Forester CKD型號，集團在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額取得進一步增長，兩國市場銷量均記錄明顯增長。為支持銷售額繼續取得進一步增長以及銷售份額增長，集團繼續透過加強經銷商和零售網絡的投資以獲得更高的分銷規模和效率，投資於銷售及服務基礎建設。集團亦因此在此些地區記錄更高的銷售、營銷、分銷、行政和基礎設施的成本。

於2016年，集團的貨運車分銷業務下跌和業務規模萎縮。於2016年5月，隨著集團對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展開仲裁程序，集團重整架構並縮減其貨運車業務，並重新調配資源到現有及新的業務，為其他貨運車及工業機械業務的長遠發展創造更多機會。我們已削減開支及人手。於2016年我們在泰國貨運車的營運人數已削減了40%。

儘管與市場上的老同業相比，集團的市場知名度並不算高，但集團對泰國及馬來西亞CKD領域業務持有長遠發展的態度。有見及此，集團正調動額外投資以推動CKD市場及Subaru品牌的長遠增長。集團如期與日本富士重工合資投資11億港元在泰國生產Subaru車輛。日本富士重工將擁有合資企業的25.1%而集團將擁有74.9%。集團於投資總額的部分將為8.24億港元。集團將於2017年3月投資4.7億港元，而在2018年1月的餘額將為3.54億港元。

## 台灣及菲律賓

台灣持續增長，銷售額及貨量繼續擴展，兩者均勝於市場。台灣已發展成為集團收益的主要的市場及來源。於2017年第一季，集團在台灣桃園區中壢新建成的車輛分銷中心已開始運營，此舉令集團的車輛營運從進口到最終零售的縱向整合更事半功倍。

菲律賓於2016年記錄12%的銷售量增長，反映其市場經已擴大以及集團於全國的推廣力度已加大。然而，台灣及菲律賓的盈利均受到日圓強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日本

Zero株式會社（“Zero”），是在東京交易所第二部上市的汽車運輸及物流分部，取得年度收益為55億港元，佔集團綜合收入為32%。汽車運輸業務受日本新車和二手車市場疲弱的影響；而相關的日本汽車製造商的燃油經濟性和汽車廢氣排放測試令問題進一步加劇。

## 展望未來

2017年的營商環境將持續面臨挑戰。隨著全球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以及受加息影響消費者及營商的信心，集團對2017年前景持謹慎的態度。集團將繼續集中在新發展的CKD領域以及建立在CBU目前的市場牽引力的長遠機會。2017年2月集團與富士重工建立合資企業，在泰國開始生產Subaru車輛。生產計劃從2019年上半年開始，受惠於集團規模和泰國大零件供應基地的優勢，生產的車輛預計將更具競爭力。富士重工及集團將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25.1%和74.9%。本集團計劃與富士重工緊密合作以擴大Subaru CKD生產以分銷到東南亞地區。本集團將通過該地區的Subaru零售和經銷商網絡分銷由合資企業生產的車輛。本集團預計在營銷、基礎設施和網絡擴展方面將增加投資成本，進一步發展汽車及商用車業務，尤其CKD市場的Subaru品牌。這個新的生產中心展示我們集團對東盟市場未來的承諾和信心。如無意外，我們預計在2017年將有滿意的表現。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與權利和集團的財務業績，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報告，統稱為《企業治理準則》。回顧上一年，公司一直遵守《企業治理準則》所載大部份條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並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16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及相關職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為集團的發展帶來不可多得的寶貴見解和方針。董事局簡介第14頁披露了董事局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有製定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召集股東會議；
-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授權進行併購交易；及
-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的每個成員都有參加本公司2016年5月和8月所安排的董事培訓課程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常規會議，會計準則研討會和/或閱讀相關資料，以便確保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仍然是明智和相關的。每名董事已提供本公司2016年培訓記錄，包括董事培訓，會議，研討會和/或所有同企業業務及董事職務和責任相關的閱讀材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除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Azman先生）以外，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Azman先生受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14日生效。緊接其重新委任的前兩年內，他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13日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附屬公司TC Subaru Sdn. Bhd.（“TC Subaru”）的董事。因此，Azman先生不符合上市條例第3.13(7)條之中獨立性指導原則。董事會就此對Azman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接納Azman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理由如下：

- 在Azman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13日期間，Azman先生權限與出席公司的董事會議、小組委員會會議和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行業輸入。Azman先生在本公司概無執行或出任、且不將執行或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能或職位；
- 儘管Azman先生作為TC Subaru的董事，惟他於TC Subaru所擔任之職位屬非管理性質，且職權有限。這當中包括Azman先生，即透過他的經驗和在汽車行業與馬來西亞工業環境所得的專業知識，於董事會議提出獨立意見和行業輸入；及
- 在Azman先生辭任TC Subaru董事之職的前三年期間，他在TC Subaru執行了相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且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Azman先生在汽車行業及馬來西亞工業環境的資歷和經驗，將會促進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發展和擴展。本公司亦希望透過技術、經驗和專業背景的平衡，提升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多樣性。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會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電話或視頻參與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出席/召開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順先生	C	4/4	-	-	-	-	-	-	C	1/1	1/1
陳慶良先生	M	4/4	-	-	-	-	-	-	-	-	1/1
孫樹發女士	M	4/4	-	-	-	-	-	-	-	-	1/1
陳駿鴻先生	M	4/4	-	-	-	-	-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王陽樂先生 <sup>1</sup>	M	4/4	-	-	-	-	-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漢陽先生	M	3/4	C	0/0	C	-	C	2/3	M	1/1	1/1
黃金德先生 <sup>2</sup>	M	4/4	M	0/0	-	-	M	3/3	M	1/1	1/1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M	4/4	-	-	-	-	M	3/3	M	1/1	1/1
Prechaya Ebrahim先生	M	4/4	-	-	-	-	-	-	M	1/1	1/1
張奕機先生 <sup>3</sup>	M	2/2	M	0/0	-	-	-	-	M	1/1	0/0

附註：

C-主席，M-成員

出席/召開次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

1. 王陽樂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受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黃金德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終止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張奕機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派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於2016年8月26日被委派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順先生（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的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鑑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他們都是資深並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公司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該委員會主席）及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張奕機先生。

董事會授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職權，職責按照以下範圍履行：

-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如（a）所述的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批准與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董事會將會參照每位董事的職責、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成員，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陽先生（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目前在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直到找到另外適合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董事會以以下的職權範圍執行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該等人員擔任董事；

- c. 設立一個正式評估的機制,對董事會工作的效率開展定期評估;
  - d. 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時,對其獨立性進行評核;
  - e.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及
  - f. 定期檢討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目標及持續監控進度。
- d. 確保董事履行其義務,包括董事對於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和財務報告發行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和預算所進行的年度審查;
  - e.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f.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g.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 以及
  - h.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以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遵循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黃金德先生和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他們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漢陽先生是一名職業律師; 其他成員則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在2016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審查:(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財務報告(3)獨立審計師之計劃。審計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同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記錄詳見上表。

在2016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a.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c.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詳見公司的年度報告第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在2016年提供審核服務,稅務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分別為8,803,000港元,577,000港元及580,000港元。

##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瞭解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和/或內部資訊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承擔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有效性。年度審查針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之展開,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從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擁有有限權力的管理結構的設立,目的是幫助集團達到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到使用或處置、確保正常會計記錄的維持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供內部使用或者用於公開,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用於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消除達不到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訊的可靠性,遵從適當的法律、法規與最佳實踐,以及確認與遏制業務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在內的公司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处,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集團盡一切努力遵從《證券與期貨條例》(“SFO”)與上市規則。集團將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向公眾披露所有適用的內部資訊。此等資訊在向公眾披露之前將嚴格保密。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的所有資訊以清楚且適度的方式呈現。集團還將確保公告或通告中所含的資訊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並確保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造成錯誤或誤導。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是充足和有效的,并持續審查。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其委員會的問題。此外,外部核數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提出了另一份決議中的各項重大個別事項,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公佈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若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可將其問題或要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至有關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7875099

電郵: tcilhk@tanchong.com.hk

為避免疑慮,股東必須交存及發送正式簽署原件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至除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根據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在必要時可能被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244473至本公司尋求任何援助。

備註: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和第80條,本公司應在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的股東達到規定數目時,在請求人自費的情況下:

- (1) 給予有權收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任何可能被依法通過並擬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之通知;以及
- (2) 分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通知單予有權收取任何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有關於在該次會議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要處理的問題。

提出上述要求之指定所需的股東數應為:

- (a) 任何代表者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在上呈請願書之日在有關的會議所擁有投票權之股東的數量;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所有請願者所簽署的請願書可能包括幾個文件,各別由一位或更多的請願者簽署;該請願書必須在不遲於需要決議案之通知的請願會議前的六個星期,或不遲於任何其他請願會議前的一個星期被寄存在註冊辦事處,同時請願者必須提供一筆合理且足夠支付本公司相關費用的款項。如果股東週年大會在該請願書被寄存後的六個星期或更少被召開,雖然不符合寄存所規定的時間,也應被視為已適當地達到其存放的目的。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在上呈請願書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在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公司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由董事會就請願書裡的指定事項之交易在呈交請願書後的兩個月之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未能在呈交請願書後的二十一天內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請願人能夠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是就於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按照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而編製。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主要為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進行的汽車分銷及零售；以及於日本的運輸業務。

## 報告範圍

本報告將涵蓋報告期內新加坡與泰國的汽車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日本的運輸業務。在新加坡是進行核心業務以及汽車分銷業務，而在泰國則是進行汽車組裝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

## ESG編製方針與結構

根據聯交所有關ESG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於2016年以適當的部分擬定及加強有關既定的政策；而本集團相應地成立了一個包括六位來自主要部門的行政人員的ESG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處理ESG及相關事務，並與董事會商討有關集團於ESG中的表現。

## 利益相關方的參與

這本是集團首次編製ESG報告一而ESG委員會就此報告與管理層有關人士製訂及計劃本集團的ESG方針，並將於未來報告所述期間酌情重覆。我們已就與各部門調查所得確定了ESG要披露的焦點範圍。

## 實質評估

經2016年與利益相關方的討論後，我們已確定了以下為本集團實質的ESG議題，並將成為2017年度需要著重監管的事項。

環境	- 電力使用 - 危險廢物處理
社會層面	- 產品責任 -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透過環保的營商營運,我們致力維持一個良好的環境。我們希望在發展業務的與此同時也能夠就所有有關環保法律及規則依法辦事。

### 2016年之措施與規定

#### a. 一般措施

在一般營商環境,我們鼓勵員工節能,包括電源、用水與紙張使用;在可能的情況下,無論是辦公室或陳列室我們都使用電子複本以減低紙張的使用。

在過去一年,我們未獲悉任何或對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法例的違規行為

#### b. 陳列室

我們有一套LED照明計劃,能夠在往後的保養及維修逐步改裝使用;我們也在陳列室設置了自動電源控制裝置,能夠在營業時間後自動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我們也籌備不同的製冷空調系統以大量減低電力消耗。

#### c. 工場

我們因應當地的有關危險廢物管理的監管要求而妥善儲存、並委託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棄置工場的危險廢物。

#### d. 運輸部

集團運輸部因應當地環境及監管要求而安排適當處理流程,該部門亦有管理排放規管更改的流程,以及在既定車輛更新活動當中逐步更換車輛。車輛的更新亦符合規管標準。



## 僱傭

### a. 員工福利

我們根據平等機會規條僱用員工，特別於招聘、培訓、職業生涯發展及員工晉升方面。員工的薪酬及福利與個人職責及表現掛鉤。據當地有關法例要求，合資格的員工需要參加相關的定額供款公積金或社會保障計劃，同時亦因應相關部門獲酌情得到其他員工福利。

集團致力促進公平競爭，亦禁止一切員工之間受法律保障的不論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國籍、殘疾的歧視及騷擾行為。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福祉，而我們亦根據既定程序為員工提供意見反饋、表達不滿及申訴的渠道。

本集團禁止一切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行為。在報告所述的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舉報，集團也未獲悉任何歧視及騷擾事件。

### b.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均獲發各種職業安全指引；年中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集團已在各經銷商及維修工場進行核數。據集團所知，已依照相關法例及規則取得適當的許可證，而在過去的2016年並沒有任何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的違規行為，例如，於新加坡陳唱汽車陳列室完全符合了BizSafe三級的評估要求。

### c. 發展與培訓

我們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培訓及持續進修終身學習，我們因應不同需要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及在外的工作坊，讓他們獲得所需技能及知識以致在工作上能學以致用。在職培訓資助按需要提供及需透過申請，以作為鼓勵員工發展的舉措。多位著名的教授及講師亦受邀為特選員工進行培訓。

### d. 反貪污

集團在不同國家均有業務而亦受制於當地的法律，包括反貪污法例。有關法例在各法律管轄區域各有不同。集團目前的業務管理部門在處理日常工作外也根據相關法例致力監管反貪污的措施。據集團所知，在過去的報告所述期間並沒有獲悉任何貪污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希望個別的服務供應商及合作伙伴,在可行的情況下,能夠在提供有關設計、服務以及產品的時候同時也能達致環保的功能。我們的汽車及零件均來自良好信譽的汽車生產商,他們均符合相關環保及安全的要求。集團致力去確保公平的承包過程,並希望帶動供應商減低對社會及環境的負面影響。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客戶如有意見反饋,可透過客戶意見調查的渠道表示服務滿意程度及提供改善服務的建議。我們的工場技工均依照生產商的訓練資料及指引進行培訓以確保能夠按時提供優質服務。

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有見及此,我們提供客戶意見反饋的渠道如客戶意見調查。集團與相關的供應商會向客戶因任何技術問題而影響車輛性能提供既定流程。我們亦致力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客戶的資料均就有關條例管理。據集團所知,於報告期間,並沒有獲悉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報告。

## 社區投資

集團一直關注社區事務,亦鼓勵員工及其客戶參與社區活動。於2016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tor Image Enterprises Pte Ltd (MIE)與Subaru ClubSG和Subaru Forester Club合作,籌劃了一場Subaru 慈善義駕。MIE員工與一眾會員以他們的Subaru載著來自TOUCH Young Arrows的年輕受惠者去參觀河川生態園及2016新加坡汽車展,還欣賞了Subaru Russ Swift的特技表演。

TOUCH Young Arrows,為新加坡 Touch Community Services 的其中一項服務,關注有需要人士或6至12歲的弱勢兒童。為了讓這些小孩發掘他們的潛能,TOUCH Young Arrows旨在提供教育、社區、情緒及精神上的支援。



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 先生

副主席

及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先生

執行董事

陳慶良 先生

執行董事 — 財務

孫樹發 女士

執行董事

陳駿鴻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先生\*\*

黃金德 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張奕機 先生#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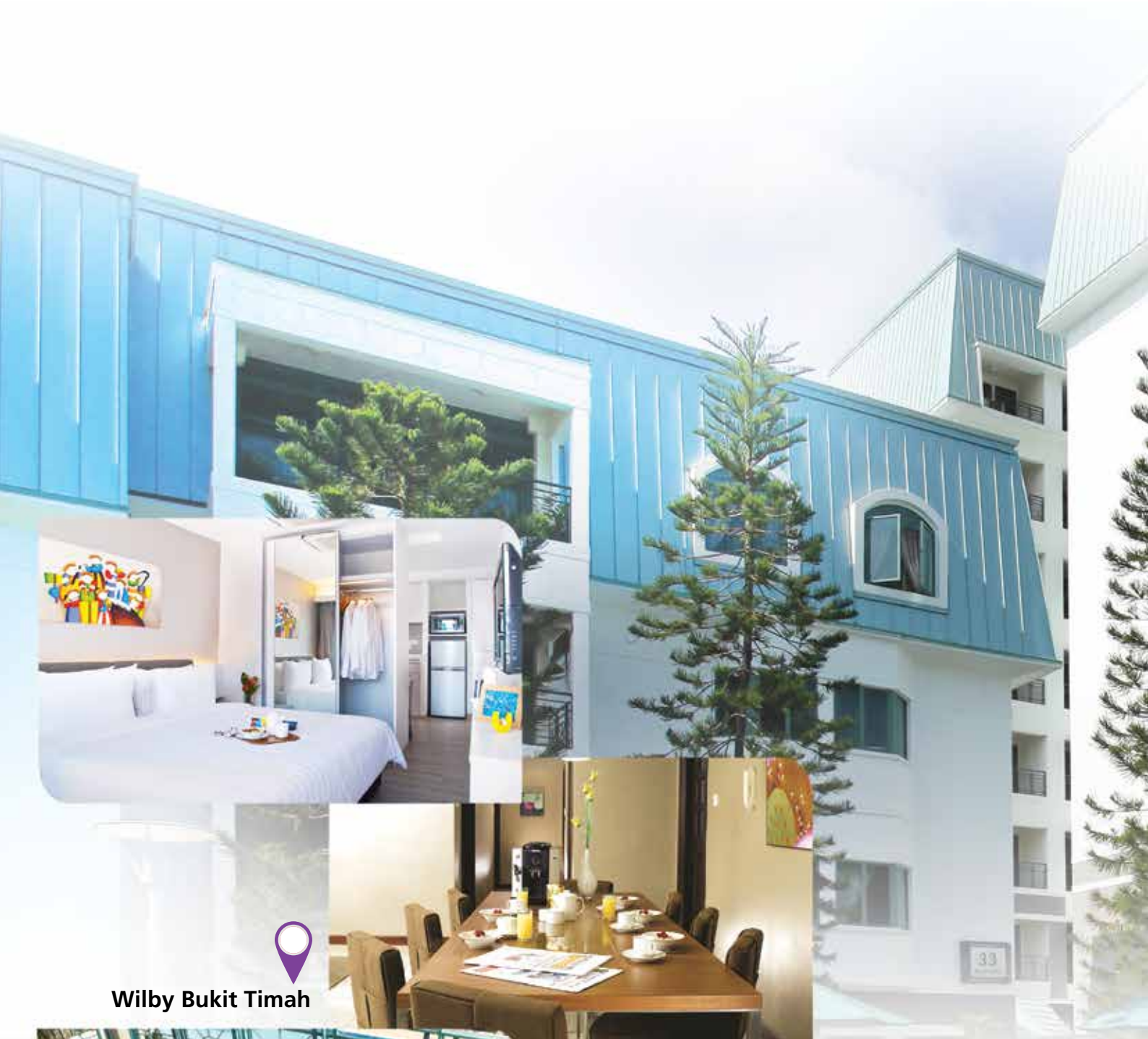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 589622



### Wilby Bukit Timah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代號

693

####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 主要來往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主席

### 陳永順先生

六十八歲，本公司主席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也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曾是兩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APM」）的董事局成員。他已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5月22日分別卸下其在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的職務。陳先生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合格工程師資格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父親。

##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王陽樂先生

六十八歲，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被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1998年上市至2016年3月30日，他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 執行董事

### 陳慶良先生

七十四歲，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50年，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

### 孫樹發女士

六十九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孫女士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1970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同一年加入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其後，在1974年擔任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孫女士在1993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陳駿鴻先生

三十九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負責本集團區域業務並兼任本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兒子。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漢陽先生

八十五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 Lincoln's Inn 的大律師。他於1998年4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洪董律師館的顧問。他也是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Low Keng Huat (Singapore) Limited的董事局成員。他曾是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永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之後於2013年10月25日被委任為公司的高級顧問。此外，他曾是全國社區服務理事會理事和傷殘人士協會董事會成員。多年來李先生一直是新加坡刑事法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活躍於新加坡法律協會及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於2006年8月獲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BBM)。

### 黃金德先生

六十二歲，於2011年6月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之高級審計顧問。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ICPA」) 之理事會成員，之前亦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 的會員。黃先生亦在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他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許為該公司合夥人。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 (Ethics and Independence) 擔任主管。他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從該公司退休。

###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簡稱「Azman先生」)

六十九歲，於2015年4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5年9月14日被重新委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1970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71年加入位於馬來西亞的美國銀行(「BOA」)。1974年獲派到BOA的亞洲分部並在美國洛杉磯的世界銀行分部接受培訓。1975年回到馬來西亞，在BOA的信貸部工作三年，之後調至香港，南亞和東亞分部的信貸管理。1981年再度回到馬來西亞，在位於吉隆坡BOA任職。他在BOA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市場營銷及策略規劃部主管。1982年從BOA離職。1983年Azman先生加入TCMH集團，擔任汽配行業分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其關鍵產品之一的整體業績。1994年4月，獲任命為TCMH董事會董事。2010年7月辭去TCMH董事職務。自APM1999年上市以來，Azman先生也曾擔任其公司的董事。他於2013年6月1日辭去APM董事之職務。

### Prechaya Ebrahim先生 (簡稱「Prechaya先生」)

五十五歲，於2015年6月12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LS Horizon Limited之合夥人。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前，Prechaya先生自1983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並於1987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1991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1997年成為當地合夥人。Prechaya先生在大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彼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先生於1983年自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取得法律學士 (榮譽) 學位。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奕機先生

六十四歲，於2016年6月1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在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擔任股票銷售副總監。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銷售股票。張先生亦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專長。於1993年加入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前，張先生自1977年起任職於DBS Bank Limited個人銀行業務部。彼在DBS Bank Limited離職時的職位是人力資源部助理副總裁。張先生於1987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擔任行政及人事部主管，期間負責該公司的全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張先生於1977年獲新加坡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楊耀新先生

六十三歲，為泰國卡車企業銷售的負責人。楊先生為受訓汽車工程師，及英國車輛工業學院會員。他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張淑儀女士

六十四歲，中國業務的負責人。張女士於2011年8月被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她持有南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亦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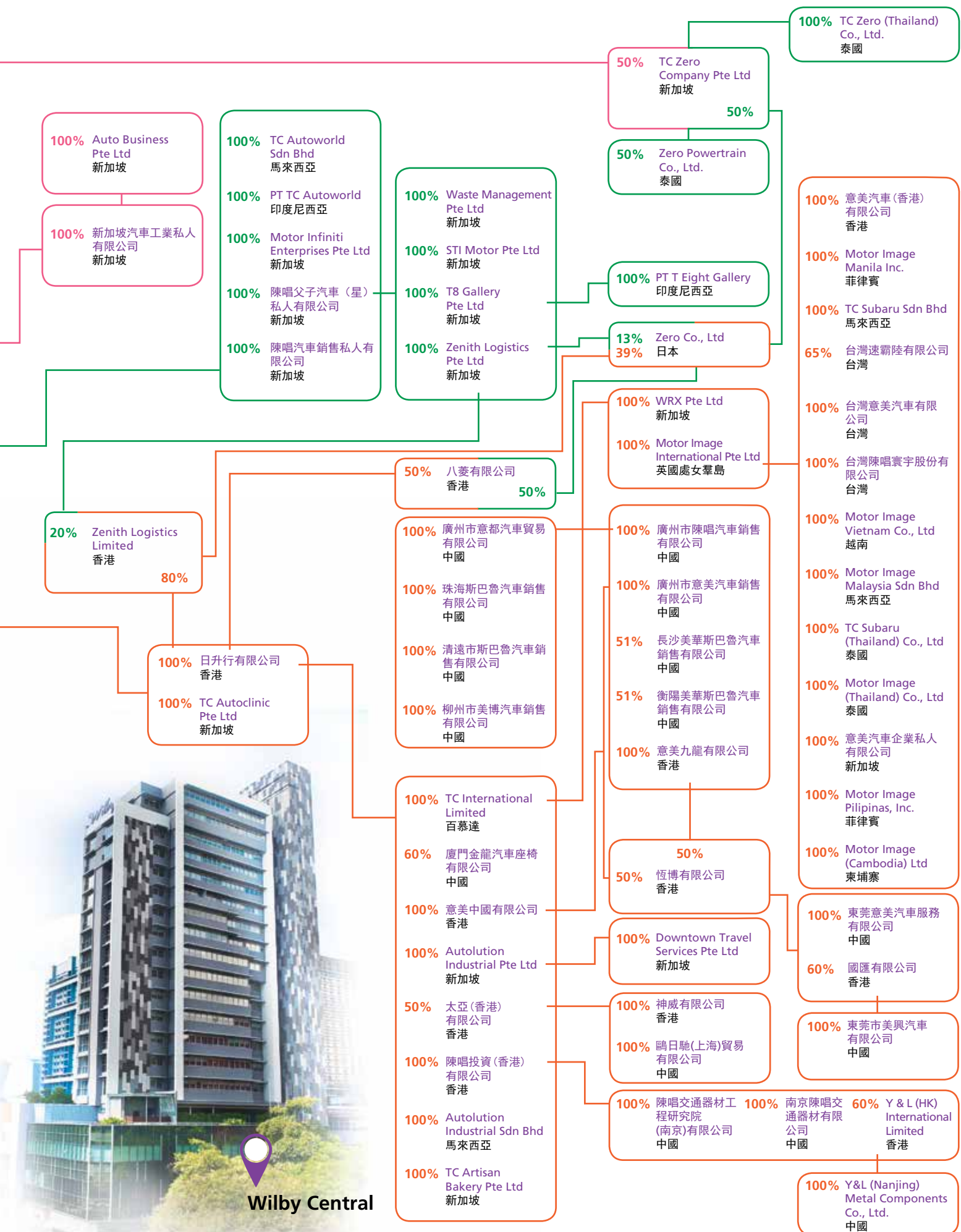
### 吳令光先生

六十六歲，本集團事務負責人，同時擔任本集團旗下的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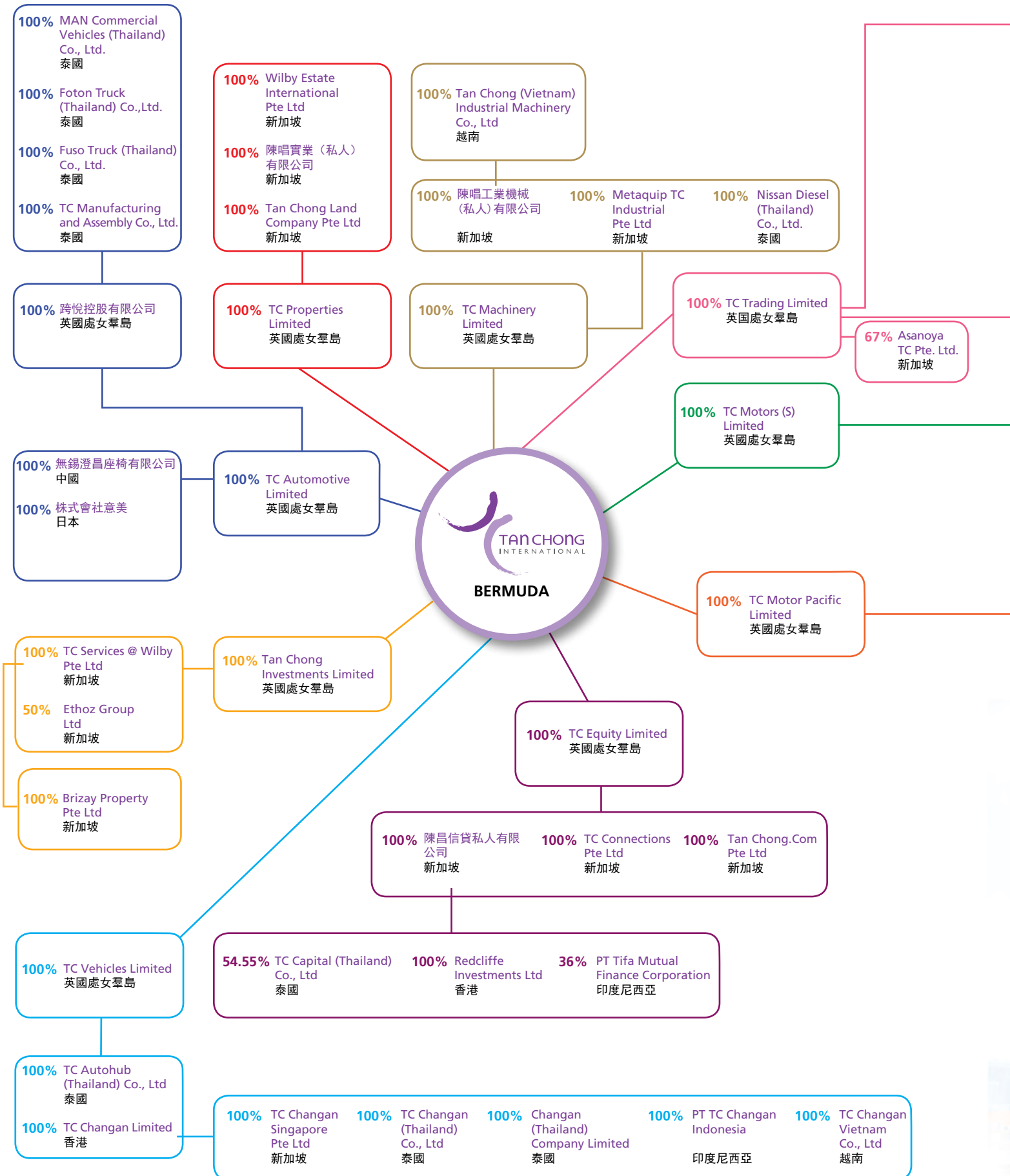
### 李昭億先生

五十一歲，本集團旗下的物業發展及車椅製造部的負責人。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土木工程及結構學理科學士學位。





# 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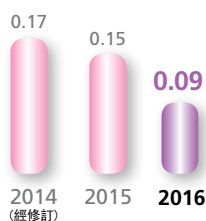
##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 每股利潤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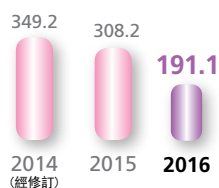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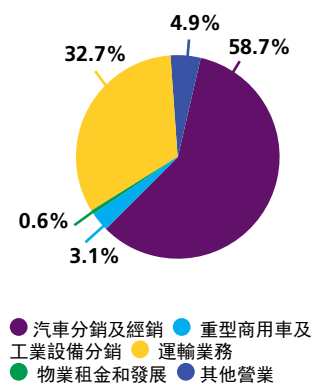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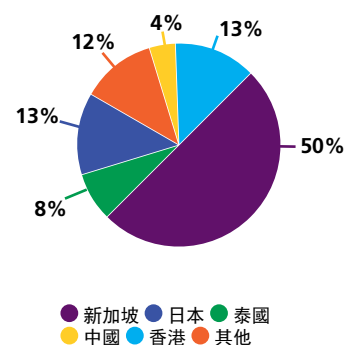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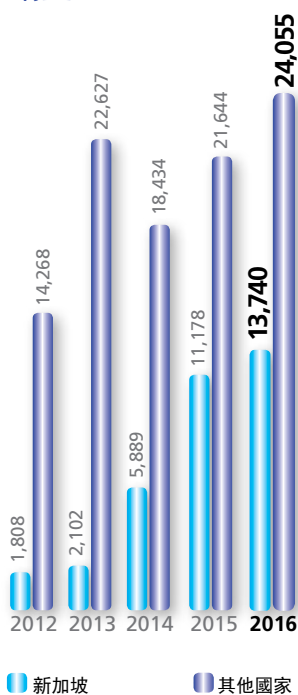
## 按業務種類細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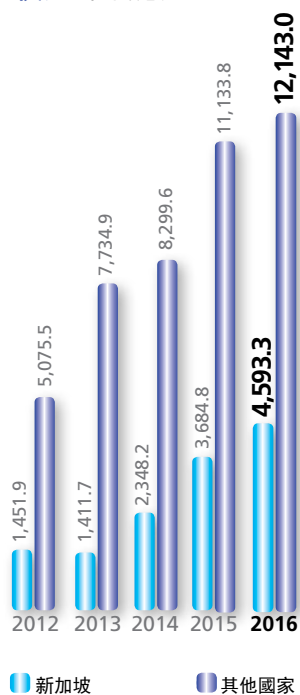
## 按地區細分的特定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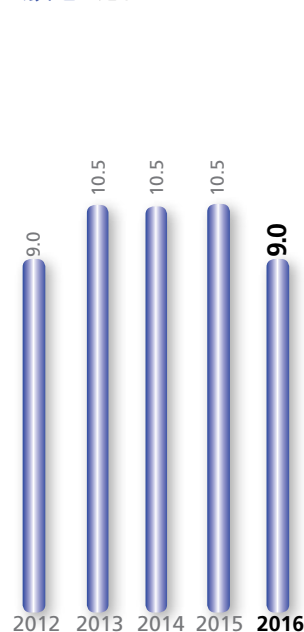
## 銷量



## 收入 (百萬港元)



## 股息 (港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公司和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活動和業務回顧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7。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就這些業務所作的進一步檢討與分析，於本年度報告，第2至第3頁。此檢討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8。

## 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35 - 110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	
最大五家客戶總銷售額	11%	
最大供應商		14%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37%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 5% 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為2.0港仙（2015年：2.5港仙）於2016年9月26日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期末股息為每股7.0港仙（2015年：8.0港仙）。

## 股本

公司股本的詳細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33(d)加以闡述。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內並截止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陳駿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副主席) (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受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張奕機先生 (於2016年6月1日受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陳永順先生、李漢陽先生和黃金德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陳永順先生和黃金德先生願意膺選連任但李漢陽先生沒有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張奕機先生將任職至來屆週年大會，並符合條件，可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簡稱「TCMA」) 共同簽訂的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及租賃協議

TCMA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陳唱摩多控股(簡稱「TCMH」))旗下的附屬公司，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簡稱「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TCMA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每一條款規定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a) 組裝協議

TC Subaru Sdn. Bhd.(簡稱「TC Subaru」)(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TCMA於2015年12月30日就委派TCMA作為TC Subaru組裝人員以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組裝車輛事項簽訂了組裝協議(簡稱「組裝協議」)。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i) 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簡稱「TCMA」)共同簽訂的組裝協議, 技術支援協議及租賃協議(續)

#### (a) 組裝協議(續)

組裝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組裝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84,818,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116,000,000港元之內。

組裝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5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 (b) 技術支援協議

TC Subaru與TCMA於2015年12月30日共同簽訂了一份技術支援協議(統稱為「技術支援協議」)關於TCMA即將向TC Subaru提供的服務、培訓、支援、諮詢及建議事項就使用TCMA於2015年12月30日合法擁有的技術資訊及技術訣竅, 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TC Subaru為TCMA服務向TCMA須支付的服務費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月為39,500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71,818港元)。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 TCMA服務的價格與條款由TC Subaru和TCMA根據公平磋商為基礎下取得共識。基準為TCMA向TC Subaru提供的服務條款須不遜於TCMA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等質量及數量的服務之條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856,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880,000港元之內。

技術支援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 (c) 租賃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由業主TCMA和承租人TC Subaru訂立的租賃協議(簡稱「租賃協議」), TCMA同意租借及TC Subaru同意承租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Segambut 249號(郵編: 51200)的部分物業(總租賃面積約3,477平方尺), 租賃期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物業坐落於TCMA的生產設施, 並被TC Subaru作為辦公室使用, 促進與TCMA和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簡稱「Fuji」, Subaru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項目的討論和協調。根據租賃協議, TC Subaru支付予TCMA的每月租金為8,617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15,667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租賃協議的條款參考物業代理及網上物業指南, 取得物業周邊同類型物業的市場租金, 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據租賃協議的累積年度總交易金額為154,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195,000港元之內。

租賃協議詳情已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公告中公佈。

## 關連交易 (續)

### (ii) 零部件採購協議

TC Subaru與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簡稱「APM」)的五間附屬公司,包括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統稱為「五家APM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共同簽訂了九項零部件採購協議(簡稱「零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本協議,五家APM附屬公司同意向TC Subaru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六個月出售特定零部件,包括由Fuji或Fuji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簡稱「零部件」)。

由於零部件採購協議於2016年6月30日到期,TC Subaru決定繼續向APM購買特定零部件。TC Subaru與APM的四間附屬公司,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統稱為「四家APM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各自簽署了七項零部件採購協議(簡稱「新零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本協議,四家APM附屬公司同意向TC Subaru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六個月出售特定零部件。

零部件的價格應以公平磋商為基礎由各方商定及設定價格通知,五家APM附屬公司向TC Subaru提供的條件均不得低於五家APM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供應可比品質及數量的零部件。

五家APM附屬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TCC持有APM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五家APM附屬公司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新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57,544,000港元,並在年度上限68,925,000港元之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新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17,426,000港元,並在年度上限26,000,000港元之內。

零部件採購協議和新零部件採購協議的詳細內容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 (iii) TCMH協議

集團及TCMH及其附屬公司(簡稱「TCMH集團」)於2013年12月30日就於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車輛服務交易買賣事項簽訂了10項協議(簡稱「TCMH協議」)。

按照TCMH協議就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買賣事項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磋商為基礎,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訂單及類似服務的價值及數量。按照TCMH協議就車輛服務交易事項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如上市規則所界定),TCMH的每一方及TCMH集團的其他成員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TCMH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iii) TCMH協議(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TCMH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15,082,000港元。

TCMH及TCIM協議總年度上限為28,000,000港元。

TCMH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3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 (iv) TCIM協議

Tan Chong Industrial Machinery Pte. Ltd. (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TCIM Sdn. Bhd. (簡稱「TCIMSB」)於2013年12月30日就於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購買及租賃汽車、貨車、材料處理設備、零部件及配件事項簽訂了一項協議(簡稱「TCIM協議」)。

按照TCIM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訂單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及數量。

TCC持有TCIMSB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TCIMSB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TCIM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TCIM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零港元。

TCMH及TCIM協議總年度上限為28,000,000港元。

TCIM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3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租賃協議、零部件協議、TCMH協議、TCIM協議、APM服務協議及APMS協議(統稱為「交易」)全部均由本集團與相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相互關聯的當事人所訂立,該交易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處理。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與交易有關的年度百分比率均大於0.1%但小於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受制於報告、聲明及年度審核要求,但不受通知(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審批要求的制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該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240,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該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達175,880,000港元,並在年度上限240,000,000港元之內。

本公司在適用的範圍下已經遵守上市規則所定明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它們是按以下方式進行(i)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ii)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以及(iii)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議條款達成交易,條款須公平及合理,整體上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審核職責及結論。本公司以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核數師函件。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於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滙總表,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7。

## 股票補償計劃

在2015年11月26日,附屬公司委託瑞穗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成立獨立信託基金,以採納基於業績的股票補償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計劃實行的目的是為了鼓勵附屬公司的企業人員從長遠目標出發,實現從中層人員達至公司管理層的目標。根據計劃,按照附屬公司董事會效益的分配規則,依據員工的職位和表現授予積分。當員工離職時,每一積分能轉換為一股。以2020年6月30日的五年內,將被授予的積分上限為500,000分。只要計劃仍然存在,信託基金不得有明確的到期日並持續運作。可提供的資金最高限額為500,000,000日元(約為35,668,000港元),而進一步提供至信託基金的資金將受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60,000分(2015年:71,420分)授予本集團員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確認在總支出中的5,658,000港元(2015年:1,050,000港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計劃詳情已刊載於附註34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賠償

為公司董事獲益核准賠償條款(如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目前生效,本年內維持生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總權益	佔總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聯合權益 (附註3)		
<b>執行董事：</b>						
陳永順先生	100,460,000	—	438,544,700	11,999,972	551,004,672	27.36%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	2,415,000	0.12%
孫樹發女士	900,000	—	—	—	900,000	0.04%
陳駿鴻先生	99,000	—	—	—	99,000	0.0049%
<b>非執行董事：</b>						
王陽樂先生	684,000	795,000	940,536	—	2,419,536	0.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奕機先生	—	300,000	—	—	300,000	0.01%

附註：

- (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陳慶良先生，王陽樂先生和張奕機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 (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 (3) 這些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和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到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2015年: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除公司董事外)如下:

姓名	長/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長倉	(1)	705,819,720	35.05%
Promenade Group Limited	長倉	(2)	302,067,000	15.00%
陳金火先生	長倉		144,801,495	7.19%
Pang Siew Har	長倉		134,821,032	6.69%
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	長倉	(3)	104,497,700	5.19%
Lee Lang	長倉		103,930,622	5.16%

附註:

- (1)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22.85%股份, 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 陳慶良先生擁有近15.38%的股份, 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
- (2) 陳永順先生是Promenad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 (3) 陳永順先生是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 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學歷、經驗、個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董事會報告(續)

## 大眾股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 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 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需大眾持有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 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 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 獲得物質利益。

##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 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至27。

##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111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 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6頁。

##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除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不符合上市條例第3.13(7)條之中獨立性指引。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並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提供對Azman先生不符合上市條例第3.13(7)條的理由。

為/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先生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110頁的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b)和21及第5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十個不同地區的市場持有各種汽車品牌及型號庫存，總賬面價值為港幣2,923百萬元。</p> <p>庫存會因經濟環境變化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新型號汽車的上市，導致其需求下降或其實際未來售價可能會低於其購買成本。</p> <p>貴集團需評估於報告日後，舊型號或滯銷庫存的銷售價格所需降價程度。因此，貴集團對庫存的未來需求及其相關銷售價格的評估是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的。</p> <p>我們把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庫存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於貴集團的庫存撥備政策及預期價格，重新計算庫存撥備，評價資產負債表日的庫存減值及撥備是否與貴集團庫存撥備政策一致的方式釐定；</li><li>• 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購買發票及商品收據，在抽樣的基礎上，評估庫存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li><li>• 通過對比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與歷史銷售，加上考慮近期經濟形勢變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貴集團及競爭對手出售的現有替代汽車型號後，評價賬齡類別中的滯銷庫存的庫存下調撥備餘額；</li><li>• 詢問貴集團有關汽車製造商的新型號汽車推出計劃，以及貴集團為舊型號及滯銷庫存的降價計劃；以及</li><li>•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庫存賬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售價進行對比。</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a)和23及第5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272百萬元，當中呆賬的備抵為港幣47百萬元。</p> <p>貴集團的客戶於多個不同的地理位置經營業務。因此，受地域規範和經營環境的影響，這些客戶有不同的信用狀況及貿易應收賬項結算時間。</p> <p>貴集團的呆賬的備抵是以管理層對預計將會發生的減值損失所作估計為基礎，並考慮了貴集團客戶的歷史信用情況、目前市場及特定客戶的具體情況，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就呆賬的備抵所作估計包括基於各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就根據地域規範作出調整的歷史經驗的組合因素。</p> <p>我們把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對貿易應收賬項的估值的重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其有效性，包括信用控制程序及貴集團呆賬撥備政策的應用；</li><li>•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評價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li><li>• 通過參考最近的結算、違約及爭端歷史，及貴集團對違約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估計結算日期和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評估，來評價是否需要為個別重大或長期逾期餘額作呆賬的備抵；</li><li>• 通過比較資產負債日後的現金結算與貿易應收賬項餘額，包括考慮到相關客戶的信用期限，來評估貴集團的呆賬的備抵記錄；</li><li>•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測試於本年度使用或沖回的以往年度的呆賬的備抵記錄以及沖銷以往年度並無記錄的呆賬，來評價貴集團所作的假設和估計。</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736,332	14,818,639
銷售成本		(13,858,480)	(12,016,230)
<b>毛利</b>		<b>2,877,852</b>	<b>2,802,409</b>
其他淨收益	4	288,666	138,665
分銷成本		(1,404,704)	(1,154,116)
行政支出		(1,039,903)	(975,527)
其他營業支出	5	(32,344)	(36,172)
<b>營業利潤</b>		<b>689,567</b>	<b>775,259</b>
融資成本	6	(88,604)	(82,659)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68,197	76,179
<b>除稅前利潤</b>	7	<b>669,160</b>	<b>768,779</b>
所得稅支出	10(a)	(335,074)	(319,138)
<b>本年度利潤</b>		<b>334,086</b>	<b>449,641</b>
<b>可歸於：</b>			
公司股東權益		191,073	308,215
非控股權益		143,013	141,426
<b>本年度利潤</b>		<b>334,086</b>	<b>449,641</b>
<b>每股利潤</b>	11		
基本及攤薄		\$0.09	\$0.15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3(c)。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本年度利潤</b>	334,086	449,641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b>		
<b>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b>		
重估淨應付界定福利	(14,429)	201
從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透過 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	(81,875)	498,187
	(96,304)	498,388
<b>期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b>		
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74,506)	(441,311)
- 海外聯營公司	(33,268)	(59,795)
	(107,774)	(501,106)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204,078)	(2,718)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130,008	446,923
<b>可歸於:</b>		
公司股東權益	(11,599)	314,781
非控股權益	141,607	132,142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130,008	446,923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3,106,105	3,150,38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39,999	3,393,880
租賃土地權益	14	76,428	85,128
無形資產	15	108,315	100,093
商譽	16	23,375	5,498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752,203	728,678
其他財務資產	19	106,906	109,22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4	253,223	258,992
非流動預付款項		151,419	157,370
遞延稅項資產	10(c)	36,631	39,920
		<b>8,154,604</b>	<b>8,029,164</b>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20	3,529,207	3,637,821
庫存	21	2,923,136	2,180,032
待銷售的物業	22	53,523	54,760
貿易應收賬項	23	1,271,548	1,311,272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4	138,022	122,17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6,292	464,802
應收有關聯公司賬項	31	620	1,46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9,413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5	2,891,325	3,166,150
		<b>11,343,086</b>	<b>10,938,474</b>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透支	27	85,205	60,545
銀行貸款	27	3,377,341	2,157,495
貿易應付賬項	30	1,243,402	1,043,4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160,712	980,241
應付有關聯公司賬項	31	23,538	8,068
融資租賃之責任	28	37,207	29,240
無抵押中期票據	26	632,538	–
稅項		150,120	174,397
撥備	32	68,256	55,264
		<b>6,778,319</b>	<b>4,508,709</b>
<b>淨流動資產</b>			
		<b>4,564,767</b>	<b>6,429,765</b>
<b>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b>			
		<b>12,719,371</b>	<b>14,458,92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7	36,234	1,047,609
無抵押中期票據	26	–	646,935
融資租賃之責任	28	152,826	112,262
界定退休福利責任之淨值	29	151,924	136,804
遞延稅項負債	10(c)	68,968	62,879
撥備	32	20,719	30,448
		<b>430,671</b>	<b>2,036,937</b>
<b>淨資產</b>			
		<b>12,288,700</b>	<b>12,421,992</b>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股本與儲備金</b>			
股本	33 (d)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0,521,040	10,731,010
<b>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b>		<b>11,527,695</b>	<b>11,737,665</b>
<b>非控股權益</b>		<b>761,005</b>	<b>684,327</b>
<b>總股本權益</b>		<b>12,288,700</b>	<b>12,421,992</b>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繳納盈餘 附註33 (b) (ii)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33 (a) (v))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33 (a) (vi))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權益 千港元
377,690	2,702,508	331,167	5,912,248	11,631,338	630,575	12,261,913
-	-	-	308,215	308,215	141,426	449,641
-	497,921	-	103	6,566	(9,284)	(2,718)
-	497,921	-	308,318	314,781	132,142	446,923
-	-	-	2,393	2,393	(28,605)	(26,212)
-	-	-	-	550	500	1,050
-	-	-	(211,397)	(211,397)	-	(211,397)
-	-	-	-	-	(50,285)	(50,285)
377,690	3,200,429	331,167	6,011,562	11,737,665	684,327	12,421,992
377,690	3,200,429	331,167	6,011,562	11,737,665	684,327	12,421,992
-	-	-	191,073	191,073	143,013	334,086
-	(79,830)	-	(7,380)	(202,672)	(1,406)	(204,078)
-	(79,830)	-	183,693	(11,599)	141,607	130,008
-	-	-	-	2,960	2,698	5,658
-	-	-	(201,331)	(201,331)	-	(201,331)
-	-	-	-	-	(67,627)	(67,627)
377,690	3,120,599	331,167	5,993,924	11,527,695	761,005	12,288,70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本金儲備	股票補償 儲備	兌換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a) (i)) 千港元	(附註33 (a) (ii)) 千港元	(附註33 (a) (iii)) 千港元	(附註33 (a) (iv))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b>	1,006,655	550,547	9,549	-	740,974
<b>2015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91,4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1,458)
與非控股股東股票補償之交易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550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33 (c))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b>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006,655	550,547	9,549	550	249,516
<b>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b>	1,006,655	550,547	9,549	550	249,516
<b>2016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5,4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5,4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2,960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33 (c))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 股股東的股息	-	-	-	-	-
<b>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006,655	550,547	9,549	3,510	134,054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營業活動</b>			
營業利潤		689,567	775,259
經調整：			
折舊	7	269,709	246,805
無形資產攤銷	7	19,523	15,143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7	7,995	8,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7,557)	(14,10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4	(45,15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7	-	9,098
投資物業估值的淨(收益)/虧損	4	(19,725)	53,093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上市投資的減少	4	718	1,513
認定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4	2,354	-
利息收入	4	(26,946)	(30,269)
股息收入	4	(101,899)	(67,9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8	5,658	1,050
滙兌虧損		51,156	65,440
<b>流動資金更動前的營業利潤</b>		<b>845,400</b>	<b>1,063,093</b>
庫存的(增加)/減少		(743,139)	325,566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少/(增加)		15,714	(221,906)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增加		(16,819)	(44,87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2,774	23,828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的減少		827	5,002
貿易應付賬項的增加		231,012	54,6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的增加		114,600	73,993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的增加/(減少)		16,330	(4,461)
撥備的增加		1,970	5,100
淨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減少)		7,499	(7,308)
<b>經營所產生之現金</b>		<b>476,168</b>	<b>1,272,638</b>
已付利息		(86,081)	(80,696)
已付稅項		(350,518)	(270,349)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9,569</b>	<b>921,593</b>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296)	(612,955)
增加無形資產的支出		(25,219)	(11,945)
購買證券投資		(9,431)	-
增加投資物業的支出		-	(658)
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5,845	(44,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1,632	4,986
從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11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9,4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651	74,13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000	-
從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9	14,266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35,954	78,86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725	31,794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01,313	67,409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586	573
已收利息		26,946	30,269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69,130)</b>	<b>(382,428)</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4,397,482)	(3,059,21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65,491	3,200,727
已付股東之股息		(201,331)	(211,397)
已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7,627)	(50,285)
已付融資租賃之責任-利息部分		(2,523)	(1,963)
已付融資租賃之責任-資本部分		(29,240)	(23,390)
已付附屬公司的股票回購		-	(26,212)
<b>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32,712)</b>	<b>(171,736)</b>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62,273)</b>	<b>367,429</b>
於1月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5	3,103,973	2,832,712
滙率變動的影響		(35,580)	(96,16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5	2,806,120	3,103,973

第44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概況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公司與1998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公司董事會在2017年3月29日授權公佈此綜合財務報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此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有適用的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詮釋。雖然根據公司的細則不要求這樣做,但是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還是照此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所披露的是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詮釋了因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初步適用這些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款而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會計政策中出現的變化,對此本財務報告中已有充份披露。

###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千位元整數表示。

除某些在以下會計政策所詮釋的情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做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債務、收益和費用等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做出的,其結果是形成判斷資產和債務賬面價值的基礎,這些賬面價值是無法立即從其他來源獲知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作出評估。對會計估計的變動,如果該變動只對當期產生影響,應在該估計變動期間確認,或如果該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做出會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幾項於本財政期間生效的修訂。此發展並無對集團本期間或以前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準備及呈現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并未在本財政期間采用任何未生效的新準則或新解釋。

### (d) 綜合基準

####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從控制生效至控制終止期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都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非控股股東權益代表應歸非本公司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份，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均呈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與可歸公司股東之股權分開。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從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來看，表現為本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損益在非控股股東權益和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一種分配。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變更，在未導致對其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被列為股權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範圍內對控制和非控制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利益的變化，但沒有對收益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這將被視為對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出售，由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於損益表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數值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時的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1(i))或在適當之時以初始確認之時的成本計量(見附註1(d)(ii))。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的(詳情見附註1(x))。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財政與經營抉擇的企業。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是被歸類為待售(或列入處置組歸類為待售資產)。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其後於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x))。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耗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i) 綜合時抵消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剔除。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剔除至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以同樣方式抵消，但只到無減值憑證為止。

(e) 商譽

商譽代表超出以下數額的部分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非控制權益總數以及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高於
- (ii) 收購之日計算的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中列明的數額高於(i)中列明的數額時，則該超出部分應立即計入議價購買收益的利潤或虧損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續)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產生於被分配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業務合併，其有可能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x)）。

在相應年度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的可歸屬金額均包含於出售時所計算的利潤或虧損中。

### (f) 外幣換算

#### (i) 個別公司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外匯率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值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 編製綜合賬目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成港元，財務狀況表中的專案，則按報告期末的兌換率換算成港元。所得滙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股本權益中。

### (g) 投資物業

持投資物業是作為有投資潛力及租金收入的用途。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以會計政策第1(w)(iv)項所描述記賬。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每不到三年聘用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依據進行評估。於期間的年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任何由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權益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該權益根據不同資產被歸類並記入投資物業。任何已被歸類為投資物業的該等資產權益按歸入融資租賃(見附註1(k))項下解釋，並且該權益適用融資租賃項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會計政策。按附註1(k)所述對租賃款項作出解釋。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是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所需的費用。

物業之成本，按該工程的總開發費用的分攤加以確定。已完工待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全部採購費用、建造費用、借款費用及將存貨帶到其目前相關條件的其他費用。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除投資物業以原值或1984年的重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x))。

1984年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本儲備，並可在出售有關物業時轉為保留利潤。

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攤銷。

所有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價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x))，並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和根據估計的殘值，若有則，依下列年度率折舊：

- 在擁有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	2% - 4%
- 租賃土地的權益以租賃餘下的期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廠房按可使用年限餘下的期限折舊，從其修建完工之日計，其期限不超過50年	
- 廠房、機械和設備	
- 引擎、建築設備和可租賃叉車	成本減殘值後的20%
- 其他廠房、機械和設備	6 <sup>2</sup> / <sub>3</sub> % - 50%
- 傢俱、裝置、裝配件和辦公設備	5% - 50%
- 汽車	10% - 5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是每年檢討的。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損益，被確定為淨報廢收益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報廢或出售當天列入損益表。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樓宅，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x))。成本包括跟建築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建築和安裝時期所產生的借貸和專業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在建工程 (續)

待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幾乎完成而該樓宅即將能啓用時，在建工程就會被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列賬，之後按照集團折舊政策折舊。

### (j) 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

集團收購的具有有限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見附註1(x)) 的方式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式每年均經過審核。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的如下預期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 客戶合作關係	10年
- 其他	5年
- 積壓	不確定期限

### (k)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能確認它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旨在轉讓在約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若干資產的權利，以換取支付或一系列支付，則該安排即是或含有一項租賃。該確認是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進行評估之後做出的，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基本轉移給集團之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劃作融資租賃下持有；而不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轉讓給集團的租賃，則劃作經營租賃，除非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並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某一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可按物業的具體情況劃作投資物業；而一旦被歸作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計算就如融資租賃 (詳情見附註1(g))。

#### (ii) 待出租資產

當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性質規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附註1(i)所列集團折舊政策進行折舊；減值虧損則按附註1(x)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報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ii) 根據融資租賃規定獲得資產

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規定獲得資產使用權，代表所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或較低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相應負債、財務費用淨值的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記錄於融資租賃之責任。折舊的利率在相關租賃期限以勾銷資產成本或重估值後的利率提供，或者，集團可能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依據附註1(i)。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w)中載明的會計政策計算。隱含在租賃付款中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中，以便使每一會計期間負債的餘額產生大致穩定的利率。

(iv) 經營租賃費用

當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擁有的資產時，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應在該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除非某一替代方法更能代表從該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情況。收到的租賃獎金是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部份。

(l) 其他債務與金融證券

集團最初於集團成為合約一方之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若金融資產之後沒有透過損益為公允價值計量，則最初計算值應包括因收購或創立而直接引起的交易成本。集團將隨後以公允價值或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後續使用有效計息方法與任何減值損失的淨值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參見備註 1(x)(i))：資產由一種經營模式中保留，以蒐集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的日期導致單獨支付本息的現金流。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了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化確認入損益中。

對於並非為了買賣而持有的股權工具的投資，集團可在最初確認時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表現收益和虧損。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收益和虧損絕不重新歸入損益中，並且任何減值均不得確認如損益中。此等投資賺取的股息確認如損益中，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某一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被資本化。其他借貸費用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入賬。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費用，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貸費用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終止。

### (n) 租購合同

租購客戶與租購合同的應收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購債務應收，應收款包括按租購合同的應收款，減去未獲得的利息收入和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1(x))。

###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稅及遞延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稅項是今年利潤的估計應納稅，按報告期末的稅率，加上以前年度應交的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是根據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計算，臨時差異是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兩者之差異。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臨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可見將來或不能撥回，或就可扣除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於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未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計量，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

凡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按附註1(g)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其遞延稅項的確認以用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出售的賬面價值的稅率為準，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的，並存在於某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實質上附於該資產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被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也因有關稅項利益不再確認而減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年度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決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p) 庫存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汽車成本主要按實值基準確定，其他存貨則按平均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購入價格、進口稅(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購買費用使存貨達到現在的位置和狀態。

可變現淨值參考於報告期末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專案所得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日市場情況做出的估計而確定。

當存貨出售時，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將與相關收入同一期間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後的任何數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對存貨減記進行任何沖銷的金額，應在該沖銷發生期間，確認為該期間已按費用確認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期按公允值確認入賬，之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因呆賬發生的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x)]，除非應收款項是向關連方提供的不規定任何償還期限的無息貸款，或者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在此類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虧損列賬。

(r)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外匯定期存款和少過三個月為期的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隨時可償還及在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銀行透支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期按公允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將是微不足道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以成本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期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期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成本和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應付的利息與費用在借款期間用有效權益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為已發生的某件事情所以擁有法定的或強制性的債務時，而且可能以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償還債務及進行可靠的估算，撥備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資金的時間價值是首要考慮因素時，撥備按清償債務預計支出的現值進行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比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責任，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v) 擔保撥備

出售汽車時，就確認了擔保撥備。按照歷來擔保額之資料和所有對其有關而產生之可能結果作出撥備。

### (w)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只有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中，且收入和成本(如適用的話)能獲得準確的計量，以下收入可在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除銷售物業之收入(見1(w)(v))), 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承擔所有權及有關風險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和租購融資收入的確認是按有效權益方法計算。
- (iv)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所給予的出租獎勵金應列為租金總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v) 出售物業之收入，在買家執行買賣合同也就是風險和收益已轉讓時確認。在收入確認之前因已售物業而收到的定金和分期付款，列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下。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續)

- (vi) 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收益，在集團確定收款權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當其股價反映了發放股息後才確認的。

(x) 減值

(i) 債券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券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投資，需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客戶造成的不利影響。

如果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需按以下方式予以確定和確認：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權益法而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1(d)(ii))，其減值損失是依據附註1(x)(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它的賬面金額為衡量。減值虧損之回撥依據於附註1(x)(ii)，如果這些變化有利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額是其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扣後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如果在較後階段，某一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同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地連繫起來，則虧損可通過損益表從反面予以抵消。虧損的抵消只限於在無以前年度虧損確認情況下本應予以確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值。

除因與回款被視為可疑的租購客戶和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將針對相應資產予以直接註銷。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用備抵賬戶列記。先前賒入備抵賬戶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將針對備抵賬戶予以轉回。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對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或以無形資產的例子，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財務狀況表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測是否有減值跡象。

####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將用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資料及該資產特定相關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

#### - 減值虧損的確認

除了在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樓宇，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損益表便將確認其減值虧損。

當減值源自於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建築物時，此減值將首先與包括在資本儲備中歸於物業的結餘相抵消，任何餘額將計入損益。

#### - 減值虧損的逆轉

關於除商譽外的其他資產，如果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中出現有利的變化，便是減值虧損的逆轉。對商譽的資產減值虧損不能逆轉。

虧損的逆轉局限於以前年度若無減值虧損確認就會得以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在該逆轉發生之年記入損益表貸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必須針對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按照 IAS 34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結束時，集團將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與、轉回標準，如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參見備註 1(x)(i) 與 (ii)）。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中期所屬的財政年末進行減值測試，而沒有虧損或出現較小虧損。

(y)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供予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薪酬、常年獎金、有薪年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以及非金錢福利等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記賬。凡付款或結賬被遞延且影響重大的，這些金額均以現值列賬。

(ii)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負債淨值通過估算僱員在當前及以往期限因其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總額分別對每個計劃進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由合格的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計算。一旦計算導致為集團帶來利益，認可資產的經濟利益的現值應僅限於來自計劃任何未來退款或未來出資減少的方式獲得。

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中的服務費用和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計入利潤或虧損中，通過履行作為「銷售成本」、「分銷成本」或「行政支出」的部分職責的方式進行分配。當前服務費用在由於僱員服務在當前期限產生的界定福利債務現值增加時計算。福利計劃發生變更時，或計劃範圍縮減時，與僱員以往提供服務相關的變更福利部分或縮減部分範圍的收益或虧損應計入計劃變更或縮減範圍產生或已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收益時（以較早者為準）的利潤或虧損費用。相應期限的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通過使用報告期初時用來測量界定福利債務的折讓利率與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進行計算。折讓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集團履行義務的期限相近）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由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的重新測量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立即體現於保留盈餘中。重新測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和虧損、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更（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僱員福利 (續)

#### (iii) 股份支付

計劃中員工獲得的點數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股票補償準備金在合理水平內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測量，並在授予日考慮到授予條款和條件等因素。當員工獲得與他們工作績效相關的點數獎勵，並有權把每個點數兌換成附屬公司的一股股份。點數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將分攤至估計轉換期。

轉換點數為股份時產生的差額，以股票賠償準備金作出借記或貸記。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可能最終被轉換成股票的數量估計作出修正。修正估計如有任何影響，將反映在損益中反映，並相應調整股票賠償準備金。

### (z)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項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作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項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項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項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 (aa) 股息

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則以債務確認入賬。

### (ab) 關聯方

(1)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關聯方 (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提供本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資源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a) 租購客戶和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定期對租購債務人和貿易應收賬項進行審查, 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問題, 如果存在, 將確認減值虧損。該評估是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進行的。評估時用的方法和設想經常被檢討以減少估計和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b) 陳舊存貨的備抵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商品之過往經驗釐定陳舊存貨之備抵。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 實際貨物銷售可能於估計偏差並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

(c) 投資財務的估價

如備註12中所述, 投資財務以公允價值進行聲明, 公允價值則基於獨立的檢驗公司或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價。在確定公允價值時將使用涉及特定估計值的估價方法, 其中包括按照類似物業對大樓的質量進行調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或根據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予減值，並且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為淨出售價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可供索閱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3 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租金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擔保的償還、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10,531,624	9,088,115
提供的服務	5,875,039	5,459,602
租購融資收入	53,518	43,278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0,456	97,715
管理服務費	1,000	1,433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161,257	114,023
擔保金償還	13,438	14,473
	16,736,332	14,818,639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無客戶(2015年：無客戶)與其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4 其他淨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6,946	30,269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01,313	67,366
- 非上市投資	586	61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57	14,10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5,153	-
投資物業評估價值的淨收益/(虧損)	19,725	(53,093)
透過損益上市投資公允值的減少	(718)	(1,513)
貿易應收賬項及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沖回	5,360	1,096
認定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2,354)	-
從銷售廢料所得	2,551	7,636
營銷補貼	19,708	40,116
其他	62,839	32,067
	288,666	138,665

5 其他營業支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23,281	24,016
貿易應收賬項及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4,672	754
其他	4,391	11,402
	32,344	36,172

6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64,491	61,169
- 銀行透支	2,985	933
- 無抵押中期票據	18,605	18,594
- 融資租賃	2,523	1,963
	88,604	82,6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在扣除/(加入)以下賬項後得出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265,595	7,796,204
折舊		
– 待經營租賃的資產	34,578	40,766
– 其他資產	235,131	206,039
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7,995	8,048
– 無形資產	19,523	15,143
減值虧損於		
– 貿易應收賬項	4,672	75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803	8,566
– 稅務服務	577	760
– 其他	580	1,048
擔保準備金	26,716	29,641
淨滙兌虧損	14,285	89,508
經營租賃的物業出租支出	83,838	69,746
扣除39,654,000港元(2015年: 42,294,000港元)之直接支出後的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60,802)	(55,421)

## 8 員工支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酬	763,193	688,911
退休福利金	91,848	75,2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658	1,050
其他	117,170	126,005
	977,869	891,209

2016年底全體員工人數為6,131人(2015年: 6,059人)。

集團根據適用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規章制度制定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基金供款計劃進行供款。集團派發退休福利的責任載於附註29。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第二部分的規定,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賀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2016年</b>						
<b>執行董事</b>						
陳永順	400	11,166	12,562	43	-	24,171
陳慶良	200	2,960	617	43	-	3,820
孫樹發	200	3,367	2,525	43	-	6,135
陳駿鴻	200	2,696	2,583	97	-	5,576
<b>非執行董事</b>						
王陽樂(附註(iv))	450	1,143	2,511	20	5,000	9,1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漢陽	396	-	-	-	-	396
黃金德	254	-	-	-	-	254
Azman Bin Badrillah (附註(ii))	191	-	-	-	-	191
Prechaya Ebrahim (附註(iii))	94	-	-	-	-	94
張奕機(附註(v))	-	-	-	-	-	-
	2,385	21,332	20,798	246	5,000	49,76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的規定, 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2015年</b>					
<b>執行董事</b>					
陳永順	260	11,191	12,590	36	24,077
王陽樂(附註(iv))	450	3,776	3,146	36	7,408
陳慶良	140	2,966	618	36	3,760
孫樹發	140	3,375	2,531	36	6,082
陳駿鴻	140	2,702	2,364	81	5,2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漢陽	220	-	-	-	220
陳業裕(附註(i))	180	-	-	-	180
黃金德	120	-	-	-	120
Azman Bin Badrillah (附註(ii))	-	-	-	-	-
Prechaya Ebrahim (附註(iii))	-	-	-	-	-
	1,650	24,010	21,249	225	47,134

附註:

- (i) 陳業裕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辭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ii)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派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14日獲重新委派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Prechaya Ebrahim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派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陽樂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從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獲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
- (v) 張奕機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派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4名(2015年: 4名)董事披露於上述附註9(a)。另外1名僱員的薪酬(2015年: 1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4,151	3,461
退休金供款	-	5,400
其他	-	267
	4,151	9,128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 (b)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4名(2015年: 4名)董事披露於上述附註9(a)。另外1名僱員的薪酬(2015年: 1名)如下:(續)

其中1名薪酬最高的僱員(2015年: 1名)在以下範圍內: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10 稅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本年度稅項支出</b>		
本年度撥備	325,815	321,358
以往年度不足/(超出)撥備	895	(1,627)
	326,710	319,731
<b>遞延稅項支出</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8,364	(593)
<b>綜合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支出</b>	<b>335,074</b>	<b>319,138</b>

2016年香港所得稅率,是按照估計可獲利潤的16.5%(2015年: 16.5%)計算的。

本集團在新加坡,日本及中國的業務之法定公司所得稅率分別是17%(2015年: 17%), 31%(2015年: 33%)及25%(2015年: 25%)。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則是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0 稅項 (續)

### (b)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前會計利潤	669,160	768,779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對稅前利潤計算的名義稅項 應作出的調整包括：	176,026	140,543
不可扣減的支出	71,080	66,164
不作課稅的收入	(71,037)	(15,447)
被撤消的銷稅損失效應	104,865	90,658
未確定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2,076)	(1,758)
於附屬公司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附註)	55,321	40,605
往年度之不足/(超出)撥備	895	(1,627)
實際所得稅支出	335,074	319,138

附註：股息收入的預扣稅是以適當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務資產和遞延稅務負債的項目如下表所示：

	2016年			2015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90,655)	(86,337)	4,626	(94,013)	(89,387)
投資物業	-	(18,882)	(18,882)	-	(17,576)	(17,576)
庫存	1,159	-	1,159	2,518	-	2,518
貿易應收賬項	11,358	-	11,358	10,907	-	10,907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70,610	(1,237)	69,373	81,626	-	81,626
撥備	1,182	-	1,182	6,101	-	6,101
無形資產	-	(19,647)	(19,647)	-	(23,880)	(23,880)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9,457	-	9,457	6,732	-	6,732
遞延稅務資產/ (負債)	98,084	(130,421)	(32,337)	112,510	(135,469)	(22,959)
其在同樣法定稅項單 位及領域抵消	(61,453)	61,453	-	(72,590)	72,590	-
淨遞延稅務資產/ (負債)	36,631	(68,968)	(32,337)	39,920	(62,879)	(22,959)

10 稅項 (續)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續)

總值約470,821,000港元(2015年: 364,100,000港元), 與稅務虧損的利益和可扣除時差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並沒在財務報表上被確認, 因為實現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稅務虧損當中, 金額達1,060,963,000港元(2015年: 774,648,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的五至十年內逾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之利潤的臨時差異金額達1,786,012,000港元(2015年: 1,654,061,000港元)。公司沒有對這些附屬公司日後發放的保留盈餘有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達332,341,000港元(2015年: 299,944,000港元)做準備金因為本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及董事認為盈餘不會在短期內發放。

(d) 遞延稅務(負債)/資產年內的變動

	2015年 1月1日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 千港元	已在損益 表確認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88)	2,047	-	7,954	(89,387)
投資物業	(15,113)	474	-	(2,937)	(17,576)
庫存	1,647	(3)	-	874	2,518
貿易應收賬項	11,408	(545)	-	44	10,907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90,300	372	(1,547)	(7,499)	81,626
撥備	6,101	-	-	-	6,101
無形資產	(25,448)	179	-	1,389	(23,880)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5,967	(3)	-	768	6,732
	(24,526)	2,521	(1,547)	593	(22,959)

	2016年 1月1日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 千港元	已在損益 表確認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87)	(1,280)	-	4,330	(86,337)
投資物業	(17,576)	(148)	-	(1,158)	(18,882)
庫存	2,518	3	-	(1,362)	1,159
貿易應收賬項	10,907	(456)	-	907	11,358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81,626	(2,819)	4,199	(13,633)	69,373
撥備	6,101	(77)	-	(4,842)	1,182
無形資產	(23,880)	(434)	-	4,667	(19,647)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6,732	(2)	-	2,727	9,457
	(22,959)	(5,213)	4,199	(8,364)	(32,33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的基本盈利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191,073,000港元(2015年: 308,215,000港元)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2,013,309,000普通股(2015年: 2,013,309,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2016年和2015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22,581	876,670	3,399,251
匯兌調整	(148,345)	(40,917)	(189,262)
增加	58	600	658
出售	(96)	-	(96)
轉撥	-	(7,077)	(7,077)
公允價值調整	(21,208)	(31,885)	(53,093)
於2015年12月31日	2,352,990	797,391	3,150,381
於2016年1月1日	2,352,990	797,391	3,150,381
匯兌調整	(35,067)	(11,358)	(46,425)
出售	(5,847)	(21,800)	(27,647)
轉撥	-	10,071	10,071
公允價值調整	(29,773)	49,498	19,7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282,303	823,802	3,106,105

###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為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2016年12月 31日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1,979,630	-	-	1,979,630
- 日本	302,673	-	-	302,673
	2,282,303	-	-	2,282,303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297,703	-	-	297,703
- 新加坡	526,099	-	-	526,099
	823,802	-	-	823,802
	3,106,105	-	-	3,106,105

	於2015年12月 31日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2,053,508	-	-	2,053,508
- 日本	299,482	-	-	299,482
	2,352,990	-	-	2,352,990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230,635	-	-	230,635
- 澳門	21,800	-	-	21,800
- 新加坡	544,956	-	-	544,956
	797,391	-	-	797,391
	3,150,381	-	-	3,150,3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2 投資物業 (續)

###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亦無任何級別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於2016年12月31日予以重估。重估由其中一名公司董事及獨立測量師: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進行估值。

身份為新加坡檢驗師與評估師協會成員的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比較法與殘值法對香港與新加坡的特定投資物業執行了評估。

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其中部分職員是日本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為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范围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20%至-19% (2015年: -13%至-10%)
- 日本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扣率	5.5% (2015年: 5.8%)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溢價	-20%至0% (2015年: 7%至1%)
- 澳門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不適用 (2015年: -14%)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5%至-4% (2015年: -1%)
	殘值法	重建預計利率	10% (2015年: 10%)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續)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殘值法，參考重建預計總值及重建預計成本，及重建預計毛利率或市場比較法，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參考預期市場租賃增長和各別物業的入住率。

位於香港及澳門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比較方法確定，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在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b>		
於1月1日	2,053,508	2,222,758
滙兌調整	(44,338)	(146,247)
公允價值調整	(29,540)	(23,003)
於12月31日	1,979,630	2,053,508
<b>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日本</b>		
於1月1日	299,482	299,823
滙兌調整	9,271	(2,098)
公允價值調整	(233)	1,795
增加	-	58
出售	(5,847)	(96)
於12月31日	302,673	299,482
<b>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及澳門</b>		
於1月1日	252,435	235,741
滙兌調整	(37)	-
公允價值調整	67,105	23,171
增加	-	600
出售	(21,800)	-
轉撥	-	(7,077)
於12月31日	297,703	252,435
<b>租賃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b>		
於1月1日	544,956	640,929
滙兌調整	(11,321)	(40,917)
公允價值調整	(17,607)	(55,056)
轉撥	10,071	-
於12月31日	526,099	544,95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2 投資物業(續)

(b)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估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租賃土地和樓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中期租約	-	-	297,703	230,635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2,282,303	2,352,990	-	-
- 長期租約	-	-	526,099	544,956
- 短期租約	-	-	-	21,800
	2,282,303	2,352,990	823,802	797,391

投資物業還包括一系列商業和住宅物業，已租給第三方租戶。一般租賃合同最初租賃期最高可達兩年。隨後的續租可與承租人交涉。不收取或有租金。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6年1月1日	1,015,305	2,092,406	404,385	346,456	661,980	164,771	4,685,303
滙兌調整	9,916	(25,118)	(11,201)	(6,002)	(7,187)	191	(39,401)
收購附屬公司	–	13,258	1,379	3,700	6,221	594	25,152
增加	–	29,101	38,683	51,625	215,616	151,792	486,817
出售	(2,579)	(5,072)	(45,413)	(14,234)	(89,801)	(4,587)	(161,686)
從在建工程轉撥	–	146,317	288	579	–	(147,18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1,032)	–	–	–	–	(11,03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642	2,239,860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985,153
<b>包括：</b>							
成本	811,765	2,182,385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716,801
估值 – 1984	210,877	57,475	–	–	–	–	268,352
	1,022,642	2,239,860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985,153
<b>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16年1月1日	–	555,798	218,071	218,193	299,361	–	1,291,423
滙兌調整	–	(9,831)	(5,559)	(3,673)	(2,852)	–	(21,915)
收購附屬公司	–	2,227	974	2,473	2,816	–	8,490
本年度折舊	–	62,596	48,255	41,891	116,967	–	269,709
出售後撥回	–	(3,771)	(37,327)	(10,360)	(50,134)	–	(101,59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61)	–	–	–	–	(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	606,058	224,414	248,524	366,158	–	1,445,154
<b>淨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642	1,633,802	163,707	133,600	420,671	165,577	3,539,9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 置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5年1月1日	869,781	2,018,748	405,763	327,894	639,983	177,746	4,439,915
滙兌調整	(51,534)	(124,061)	(33,675)	(23,361)	(31,615)	(15,498)	(279,744)
增加	197,058	83,196	54,153	53,516	142,642	130,949	661,514
出售	-	(4,570)	(28,298)	(14,167)	(95,266)	(1,158)	(143,459)
從在建工程轉撥	-	112,016	6,442	2,574	6,236	(127,268)	-
從投資物業轉撥	-	7,077	-	-	-	-	7,0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5,305	2,092,406	404,385	346,456	661,980	164,771	4,685,303
<b>包括:</b>							
成本	799,628	2,033,623	404,385	346,456	661,980	164,771	4,410,843
估值 - 1984	215,677	58,783	-	-	-	-	274,460
	1,015,305	2,092,406	404,385	346,456	661,980	164,771	4,685,303
<b>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15年1月1日	-	517,294	200,517	204,022	267,798	-	1,189,631
滙兌調整	-	(25,829)	(18,927)	(13,650)	(12,272)	-	(70,678)
本年度折舊	-	67,247	50,325	39,461	89,772	-	246,805
減值虧損	-	-	9,098	-	-	-	9,098
出售後撥回	-	(2,914)	(22,942)	(11,640)	(45,937)	-	(83,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	555,798	218,071	218,193	299,361	-	1,291,423
<b>淨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5,305	1,536,608	186,314	128,263	362,619	164,771	3,393,880

### 減值虧損

在2015年6月，兩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機械及設備受到損壞，本集團確認該機械及設備無法修復。909.8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中確認。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 土地和樓宇的淨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		樓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中期租約	-	-	22,196	28,508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1,022,642	1,015,305	570,208	415,884
- 中期租賃	-	-	1,020,612	1,066,516
- 短期租賃	-	-	20,786	25,700
	1,022,642	1,015,305	1,633,802	1,536,608

(ii) 某些土地及樓宇於1984年由本公司董事按獨立專業估值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以各自評估數額視作成本，以總額50,000,000新元(約268,352,000港元(2015年: 274,460,000港元))入賬，理由是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對之前財政期間重新調整的數目不易統計。因此，有關《國際會計標準》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產以原值減累積折舊以外方式計算的規定並不適用。

(iii) 集團出租某些汽車、卡車及叉車(列為廠房、機器及設備)給租戶。這些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是一至三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從新商定。這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賃。

用來出租的汽車及機器的成本和累積折舊分別為227,362,000港元(2015年: 268,045,000港元)和118,822,000港元(2015年: 130,876,000港元)。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的汽車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淨賬面值分別為170,774,000港元(2015年: 127,971,000港元)和1,450,000港元(2015年: 2,862,000港元)。

14 租賃土地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5,128	97,622
滙兌調整	(705)	(4,446)
攤銷	(7,995)	(8,048)
於12月31日	76,428	85,128

全部租賃土地都與物主使用的物業有關。以下是租賃土地權益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76,428	85,1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積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63,072	11,585	65,204	139,861
滙兌調整	1,848	339	660	2,847
增加	-	-	25,219	25,219
於2016年12月31日	64,920	11,924	91,083	167,927
<b>累積攤銷:</b>				
於2016年1月1日	9,461	-	30,307	39,768
本年度攤銷	6,991	-	12,532	19,523
滙兌調整	(222)	-	543	321
於2016年12月31日	16,230	-	43,382	59,612
<b>淨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48,690	11,924	47,701	108,315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3,518	11,667	53,585	128,770
滙兌調整	(446)	(82)	(326)	(854)
增加	-	-	11,945	11,945
於2015年12月31日	63,072	11,585	65,204	139,861
<b>累積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	3,176	-	21,560	24,736
本年度攤銷	6,281	-	8,862	15,143
滙兌調整	4	-	(115)	(111)
於2015年12月31日	9,461	-	30,307	39,768
<b>淨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53,611	11,585	34,897	100,093

本年度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里的分銷成本。

無限期無形資產分配給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5年: 無)。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5,498
收購附屬公司	14,905
匯率調整	2,972
於2016年12月31日	23,375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23,375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214
匯率調整	(716)
於2015年12月31日	5,498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5,498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5年:無)。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只提供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除非另有註明外，否則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均是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父子汽車(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150,000,000新元 優先贖回股50,000,000新元	100%	投資控股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新加坡汽車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零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工業機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0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工業設備、機器租賃和提供維修售後服務
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陳唱信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6,6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12,500,000新元	100%	租購融資和保險代理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57,9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物業投資
Brizay Propert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元	100%	物業投資
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物業銷售與開發
日昇行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廣州市陳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和實收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Motor Image Pilipinas, Inc.	菲律賓	137,625,000 菲律賓比索	100%	分銷汽車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台幣	100%	分銷汽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1,646,456,000 泰銖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Zero Co., Ltd.	日本	3,390,798,450 日元	52.32% (2015年: 52.41%)	投資控股, 二手車交易及提供車輛運輸及維修服務
Zero Trans Co., Ltd	日本	15,000,000日元	52.32% (2015年: 52.41%)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Kyuso Co., Ltd.	日本	39,000,000日元	52.32% (2015年: 52.41%)	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Japan Relief Co., Ltd.	日本	83,124,775日元	52.32% (2015年: 52.41%)	人力支援服務
Koei Transport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元	52.32%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18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752,203	728,678
<b>代表：</b>		
香港以外的上市聯營公司	78,811	59,448
非上市聯營公司	673,392	669,230
	752,203	728,678
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價	41,496	37,318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集團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Ethoz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	汽車租賃
太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分銷輪胎
Zero Powertra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50%	交易及組裝車輛部件
Utsunomiya Terminal (附注)	日本	43%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Zero SCM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Tifa Finance Tbk PT	印度尼西亞	36%	提供租賃和融資服務

附注：於2016年12月31日出售。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個別聯營公司並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的影響。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752,203	728,678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的份額之總金額		
- 持續經營利潤	68,197	76,179
- 其他全面收入	(33,268)	(59,795)
- 全面收入總額	34,929	16,384

19 其他財務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透過其他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證券 (附註 20)</b>		
香港以外上市	26,544	11,957
非上市股本投資	27,281	34,054
	53,825	46,011
<b>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債務證券</b>		
香港以外上市, 以市值計	53,081	63,213
	106,906	109,224
<b>上市證券之市值</b>	79,625	75,170

20 透過其他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金融證券</b>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3,529,207	3,637,8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財務資產

根據IFRS 9 (「2009年版本」), 本集團指定所有股權證券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此指定均為策略型的目的。

	於12月31日的公允值		經確認股息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於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	3,524,751	3,607,390	99,628	65,902
投資於SMRT Corporation Ltd	–	18,152	382	405
投資於SM Development Pte. Ltd.	19,298	19,737	586	486
其他	38,983	38,553	1,303	1,189
	3,583,032	3,683,832	101,899	67,982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82,639,000港元 (2015年: 499,882,000港元) 的公允值收益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損益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股本證券並無重大的增加或出售 (2015年: 無)。

於本年度期間, 並無股權累計收益或損失的轉移。

重新分類

自2015年1月1日起, 即採用IFRS 9 (「2009年版本」) 以來, 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21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庫存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料	76,740	138,230
半成品	248,742	69,268
零件和其他	229,157	133,493
成品	2,227,443	1,679,403
付運中貨品	141,054	159,638
	<u>2,923,136</u>	<u>2,180,032</u>

(b) 被確認為支出的庫存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庫存的賬面值	7,258,908	7,787,835
庫存下調撥備	6,687	8,369
	<u>7,265,595</u>	<u>7,796,204</u>

## 22 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u>53,523</u>	<u>54,760</u>

## 23 貿易應收賬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18,637	1,354,349
減: 呆賬的備抵(附註23(b))	(47,089)	(43,077)
	<u>1,271,548</u>	<u>1,311,272</u>

23 貿易應收賬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70,868	983,218
31至90天	199,256	223,410
超過90天	101,424	104,644
	1,271,548	1,311,272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信用期限。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35(b)。

(b)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備抵賬戶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應收賬款直接予以沖銷 [見附註1(x)(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計47,089,000港元(2015年：43,07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3,077	45,107
滙兌調整	(177)	(1,247)
已確認減值虧損/(沖回減值虧損)	4,672	(342)
被沖銷的無法收回賬款	(483)	(441)
於12月31日	47,089	43,077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

非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過期也未減值	945,044	883,394
過期1至30天	181,961	293,964
過期31至90天	64,801	95,730
過期超過90天	79,742	38,184
	326,504	427,878
	1,271,548	1,311,272

未過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的是同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項，是與集團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聯繫的。鑒於過去的經驗，由於信貸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且賬款餘額仍被視為是可以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無需為這些餘額計提減值備抵。集團並未持有這些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2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結欠		
- 一年內	162,673	144,582
- 一年和五年之間	249,739	266,433
- 五年以上	36,810	40,438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449,222	451,453
未到期利息	(37,695)	(46,195)
	411,527	405,258
減：呆賬的備抵	(20,282)	(24,094)
	391,245	381,164
結欠		
- 一年內	138,022	122,172
- 一年和五年之間	221,033	222,364
- 五年以上	32,190	36,628
	253,223	258,992
	391,245	381,164

### 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關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法來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租購應收款項予以直接註銷 [見附註1(x)(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計20,282,000港元（2015年：24,094,000港元）的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094	27,428
滙兌調整	1,548	(2,039)
減值虧損沖回	(5,360)	-
註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	(1,295)
於12月31日	20,282	24,094

25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33,508	1,259,274
銀行現金	1,755,401	1,905,232
手頭現金	2,416	1,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891,325	3,166,150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7)	(85,205)	(60,545)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806,120	3,103,973

本集團存款的有效年利率介於0.03%至5.50%之間 (2015年:0.03%至7.00%)。

存款的期限介於七天至三個月。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於0.43%至5.00%之間 (2015年:0.53%至5.00%)。

26 無抵押中期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無抵押中期票據2.8% 2017年	632,538	646,935

年息利率為2.8%的中期票據是無抵押的而且償還日期截至2017年1月9日。票據受下列財務契約限制:

- (i) 綜合有形淨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2,000,000,000港元;
- (ii) 綜合有形淨值的綜合借款總額比例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2:1; 且
- (iii) 利息備付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2.5:1。

以上所述的票據已在2017年1月9日全額償還。

27 銀行貸款和透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透支(附註25)	85,205	60,545
- 銀行貸款	3,377,341	2,157,495
	3,462,546	2,218,040
銀行貸款:		
- 一年後, 但在二年內	23,852	467,050
- 二年後, 但在五年內	12,382	548,009
- 超過五年	–	32,550
	36,234	1,047,609
	3,498,780	3,265,6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27 銀行貸款和透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和透支抵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85,205	60,545
銀行貸款		
– 抵押	54,334	73,707
– 無抵押	3,359,241	3,131,397
	<u>3,498,780</u>	<u>3,265,649</u>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將某些賬面淨值達382,972,000港元(2015年: 412,622,000港元), 零港元(2015年: 1,63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總額54,334,000港元(2015年: 73,707,000港元)予本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的浮動年息介於0.33%至6.5%計息(2015年: 0.33%至7.6%)。

## 28 融資租賃之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可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義務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7,207	37,768	29,240	31,762
1年後, 但在2年內	43,503	44,826	25,381	27,197
2年後, 但在5年內	72,109	76,107	35,549	37,325
超過5年	37,214	40,718	51,332	51,352
	<u>152,826</u>	<u>161,651</u>	<u>112,262</u>	<u>115,874</u>
	<u>190,033</u>	<u>199,419</u>	<u>141,502</u>	<u>147,636</u>
減: 未來利息付費總額		(9,386)		(6,134)
租賃義務現值		<u>190,033</u>		<u>141,502</u>

29 員工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透過Zero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出資，該計劃於日本註冊成立，覆蓋含Zero 82% (2015年: 78%) 的僱員。該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上述受託人大多數為獨立受託人，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劃分開來。受託人按信託契約要求為計劃參與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負責制定計劃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內容，每位退休的僱員均有權按其服務年限及職位獲得一筆一次性費用及年度養老金。

本集團依照獨立精算師年度估值的建議向該計劃出資。最新的獨立精算估值於2016年6月30日，由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和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合格工作人員計算。此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覆蓋對於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54% (2015年: 54%)。

該計劃使集團面臨精算的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彙總並披露如下：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31, 495)	(299, 928)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79, 571	163, 124
	(151, 924)	(136, 804)

上述的部分負債有可能將在一年後付清。但由於未來出資也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態的未來變更相關，劃分以上負債及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屬不實際。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支付約22,777,000港元的出資金額至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ii) 計劃資產包含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證券	44, 150	62, 124
政府債券	54, 246	64, 921
其他	81, 175	36, 079
	179, 571	163, 124

所有金融證券及政府債券均已在活躍的市場中報價。政府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

截至每一報告期末，由受託人進行一次資產負債匹配問題的研究，以分析戰略性投資政策的成果。投資組合設定了綜合5% - 65% (2015年: 12% - 62%) 的多行業金融證券、5%-70% (2015年: 28% - 68%) 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剩餘投資的目標。利率風險通過實行經政府債券投資將風險降低。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29 員工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9,928	299,355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19,242)	(17,567)
當前服務成本	21,678	18,220
利息成本	1,548	2,199
現值重估	20,173	(187)
匯率調整	7,410	(2,092)
於12月31日	331,495	299,928

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定期期限為10.6年。

####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3,124	154,090
支付給計劃的集團出資金額	22,490	19,457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10,265)	(9,228)
利息收入	879	1,193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542)	(1,346)
匯率調整	3,885	(1,042)
於12月31日	179,571	163,124

#### (v)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前服務成本	21,678	18,220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	669	1,006
計入利潤或虧損的總額	22,347	19,226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經稅率調整后)	449	588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重估(經稅率調整后)	13,980	(789)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總額	14,429	(201)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36,776	19,025

29 員工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如下:(續)

當前服務成本及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計入下列綜合損益表中的各行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1,804	8,029
分銷成本	3,573	10,678
行政支出	6,970	519
	22,347	19,226

(vi) 重大精算假設(表示為定期平均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0.22%	0.70%

下列分析說明界定福利責任將如何由於重大精算假設中0.5%的變化而增加/(減少):

	增加0.5%		減少0.5%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貼現率	(16,857)	(14,195)	16,897	15,025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依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相關規定僱傭的員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未曾包含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按要求為計劃出資,出資金額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應儘快為該計劃出資。

此外,集團還根據適用要求及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法律實行特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0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23,501	732,319
31至90天	269,195	186,102
91至180天	94,343	49,226
超過180天	56,363	75,812
	<u>1,243,402</u>	<u>1,043,459</u>

## 31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索回/償還。有關連公司應收賬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32 撥備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擔保準備金	(a)	77,201	74,286
關稅準備金	(b)	11,774	11,426
		<u>88,975</u>	<u>85,712</u>
流動		68,256	55,264
非流動		20,719	30,448
		<u>88,975</u>	<u>85,712</u>

### (a) 擔保準備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4,286	69,918
已作準備金	26,716	29,641
已用準備金	(21,431)	(21,311)
匯兌調整	(2,370)	(3,962)
於12月31日	<u>77,201</u>	<u>74,286</u>

售後擔保準備金主要與銷售的汽車有關。撥備金基準是按過去相同產品的估計數額而計算。

### (b) 關稅準備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426	12,709
匯兌調整	348	(1,283)
於12月31日	<u>11,774</u>	<u>11,426</u>

32 撥備(續)

(b) 關稅準備金(續)

於2014年7月, 印尼海關總署向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通知, 聲稱在2012年及2013年期間有權獲得進口汽車的額外進口關稅、相關稅收及罰金。本集團並未同意該等聲稱, 並已向印尼法院申請訴訟, 就印尼海關部門聲稱提出爭議。截至報告期末, 此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並未達到任何結論。

董事已參考所有可用實情, 包括一名印尼稅收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 並認為該事項應支付的總金額不超於20,432,499,000印尼幣(約等於11,774,000港元(2015年: 11,426,000港元))。據此, 上述金額的相關準備金已於報表中列明。

歸於這起案子的不確定因素, 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裁決時的財務結果及立場造成影響, 結果已知。

33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a)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戶的使用, 適用公司細則第150條和157條以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的規定。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984年重估非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及股票補償計劃下購回附屬公司的股份。

(iii) 股票補償儲備

股票補償儲備包括給與參與股票補償計劃的員工的公允值積分。

(iv)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主要包括因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外匯折算差額。

(v)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主要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的累計淨變動。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1(I)和1(x)(i)處理。

(v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物業轉換用途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3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 (b) 本公司

(i) 本公司股本權益個別組成分期初和期末之變動的細節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81,728	2,362,243
<b>2015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4,122	224,122
股東股息	-	-	-	(211,397)	(211,39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 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94,453	2,374,968
<b>2016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1,207	181,207
股東股息	-	-	-	(201,331)	(201,33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4,329	2,354,844

### (ii)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是由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繳納盈餘可以分派給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述情況：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或
- (b) 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623,313	623,313
保留盈餘	174,329	194,453
	797,642	817,766

33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c) 股息

(i)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 (2015年:每普通股2.5港仙)	40,266	50,332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期末股息每普通股7.0港仙 (2015年:每普通股8.0港仙)	140,932	161,065
	181,198	211,397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的期末股息並未確認入賬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歸上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已付的期末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 (2015年:每普通股8.0港仙)	161,065	161,065

(d) 股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3,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500,000	1,500,000
<b>已發行並繳足:</b>		
2,013,309,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006,655	1,006,655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可領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 也可在公司的會議上享有一個投票權。對於本公司的殘值資產, 所有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 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 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 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透過參考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 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 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所得之數)為33%(2015年: 3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本集團在2015年11月26日開始實施股票獎勵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通過獨立信託人執行。於2015年12月18日,信託人使用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取得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並按照「董事局福利派發守則」,根據每名員工的職位及績效授予相應股份。在一般規則下,當員工離職時,應向離職員工派發他們應得的附屬公司股份,而員工獲發的每一個點數可轉換成一股股份。可行權條件在獲得點數後解除。

本計劃中可向獲選員工授予的點數不得超過500,000點。只要本計劃存在,信託基金依然繼續運作,並無絕對有效期限。附屬公司可資助的最高金額為500,000,000日元(約35,668,000港元),進一步的資助必須獲得附屬公司的董事局通過。

2015年11月26日為首次授予日,在此之後每年的授予日為6月30日。如過合格獲授人在本財政年度退休,點數將按退休日期的比例而授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共60,000點(2015年: 71,420點)。

### (a) 授予股份的條款如下:

	總點數
<b>共向員工授予點數:</b>	
於2015年11月26日	71,420
於2016年7月1日	60,000

### (b) 授予點數的變動:

	2016年 總點數	2015年 總點數
年初尚未授予的點數	71,420	-
年內行使的點數	(29,500)	-
年內被沒收的點數	(16,920)	-
年內授予的點數	60,000	71,420
年末尚未授予的點數	85,000	71,420
年末可授予的點數	85,000	71,420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c) 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可獲授予點數，以獲授予點數的公允價值計量。獲授予點數公允價值的預計，則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7月1日
<b>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b>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1,111日元	991日元
股價	1,405日元	1,312日元
預期浮動(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41.3%	41.3%
認股權的預計年期(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6.3年	7.2年
預計股息	3.7%	3.9%
無風險利率(根據日本國債的收益率)	0.1%	0.3%

預期波動率是歷史波動率(根據過往每日股票價格對應的預期剩餘期限計算)為依歸，根據公開資料中未來波動性的預期變化而調整。任何對主觀輸入假設的變更，可能對公允價值的預計有重大的影響。

在2015年11月26日及2016年7月1日派發點數前，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分別為每股1,405日元(約87港元)和每股1,312日元(約99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本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消耗的淨支出為5,658,000港元(2015年：1,050,000港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債券及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收租購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和應收有關公司賬項。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和貸款、中期票據、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融資租賃責任和應付有關公司賬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見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信貸、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也會在進行股權投資時面對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及債務投資。浮息借款會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債務投資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固定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的情況下，據估計利率的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可能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約43,110,000港元/41,697,000港元(2015年：43,624,000港元/41,780,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即：利率變更發生在報告期末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上市債券投資。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天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通常僅限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流動證券，除了為策略目的訂立的除外。考慮到良好的信貸狀況，管理層不預計任何投資方不履行其義務。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會讓本集團陷入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裏每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通過投資、銀行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該些投資、貸款及資產和負債以除相關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包括新元(「SGD」)、日元(「JPY」)、美元(「USD」)和人民幣(「RMB」)。

以下表詳述由於資產或負債之計價貨幣異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之貨幣風險。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之差異。

#### 外匯風險 (以港元呈報)

	2016年				2015年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3,527,135	-	-	-	3,609,800	-	-
貿易應收賬項	-	57,499	39	-	-	3,892	4,044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5,704	125,822	125,110	304,154	-	177,621	908,440	313,898
貿易應付賬項	(820)	(509)	(1,217)	-	-	(2,554)	(287)	-
其他應收賬項	-	10,768	3,800	3	-	-	-	-
其他應付賬項	(2,611)	(775)	(78)	-	-	(109)	(954)	(3)
銀行貸款	(161,271)	(139,796)	-	-	-	(443,546)	(117,800)	-
無抵押中期票據	(632,538)	-	-	-	(646,935)	-	-	-
	(791,536)	3,580,144	127,654	304,157	(646,935)	3,345,104	793,443	313,895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時觀察外匯風險，辨別風險的大小以及有關貨幣單位的未來展望，並作適當的保值處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沒有任何未結束而且重要的期貨買賣合同(2015年：無)。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可能出現的變動，進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2016年		2015年	
	外匯匯率的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日元	10%	358,014	10%	334,510
	(10)%	(358,014)	(10)%	(334,510)
美元	10%	12,765	10%	79,344
	(10)%	(12,765)	(10)%	(79,344)
人民幣	10%	30,416	10%	31,390
	(10)%	(30,416)	(10)%	(31,390)
新元	10%	(79,154)	10%	(64,694)
	(10)%	79,154	(10)%	64,694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計及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2015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的財務職能處於統一安排之下，以滿足預期業務對現金的需求。集團的政策，是對目前和預期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合同的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它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充足的信貸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說明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剩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部份。此類剩餘合同到期部份以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付息款，或如果利率浮動的話，按照報告期末當天利率計算的付息款)以及本集團會被要求付息的最早付息日為依據：

#### 2016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5,205	-	-	-	85,205	85,205
銀行貸款	3,444,662	21,323	15,773	-	3,481,758	3,413,575
貿易應付賬項	1,243,402	-	-	-	1,243,402	1,243,4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 賬項	1,160,712	-	-	-	1,160,712	1,160,712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23,538	-	-	-	23,538	23,538
無抵押中期票據	632,975	-	-	-	632,975	632,538
融資租賃責任	37,768	44,826	76,107	40,718	199,419	190,033
	6,628,262	66,149	91,880	40,718	6,827,009	6,749,003

#### 2015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0,545	-	-	-	60,545	60,545
銀行貸款	2,223,891	18,932	1,024,550	33,038	3,300,411	3,205,104
貿易應付賬項	1,043,459	-	-	-	1,043,459	1,043,4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 賬項	980,241	-	-	-	980,241	980,241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8,068	-	-	-	8,068	8,068
無抵押中期票據	18,597	655,987	-	-	674,584	646,935
融資租賃責任	31,762	27,197	37,325	51,352	147,636	141,502
	4,366,563	702,116	1,061,875	84,390	6,214,944	6,085,854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本集團會受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資產之股權價格變更的影響(請見附註19及20)。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之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控。

本集團所有非掛牌投資項目乃持作戰略用途。在規則的時間間隔按照類似實體的績效情況對非掛牌投資專案進行一次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掛牌投資專案與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的相關性。

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股價估計上升/(下滑)10%,假設所有其它變量保持不變,會增加/(減少)公允價值儲備如下所述:

	2016年		2015年	
		公允價值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10%	355,575	10%	364,978
下滑	(10)%	(355,575)	(10)%	(364,978)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截至報告期末股票市場指數已出現了合理可能的變更,進而受到截至該日已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2015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f)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 (f) 公允值 (續)

####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本集團</b>								
<b>經常性的公允值計量</b>								
<b>資產</b>								
金融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 香港以外上市	3,555,751	3,555,751	-	-	3,649,778	3,649,778	-	-
- 非上市	27,281	-	-	27,281	34,054	-	-	34,054
債務證券，透過損益為公允價值，香港以外上市	53,081	53,081	-	-	63,213	63,213	-	-
	<b>3,636,113</b>	<b>3,608,832</b>	<b>-</b>	<b>27,281</b>	<b>3,747,045</b>	<b>3,712,991</b>	<b>-</b>	<b>34,054</b>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沒有任何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止轉移發生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 (ii) 按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第三級損益價測量之信息

成本是用於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取得的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近似公允值。

當期第三級損益價測量的賬面之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上市金融證券：</b>		
於1月1日	34,054	35,461
匯率調整	(6,773)	(1,407)
於12月31日	27,281	34,054

### (g) 公允值估計

證券的公允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36 承諾

(a) 在2016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而賬上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簽合約	54,409	51,422

(b) 經營租賃承諾

在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84,699	53,840
1年至5年間	196,287	149,464
超過5年	161,314	138,037
	442,300	341,341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一些物業給租戶。這些經營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間是一至六年，除了一份為期十九年的租賃協議。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經營租賃不包括或有租賃。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餘額之外，集團進行了以下的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的交易：	(i)		
- 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1,783	909
- 接收組裝服務		84,818	39,149
- 接收技術諮詢服務		856	982
- 購入存貨		13,299	19,494
- 出租物業		154	214
與APM Group的交易：	(ii)		
- 接受技術諮詢服務		-	900
- 購入存貨		74,970	30,521
從TCIM Sdn. Bhd. 購入存貨	(iii)	-	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與TCMH集團之交易

##### - 出售貨物和服務及購買庫存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TCC”)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集團的主要股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TCMH集團進行銷售和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和維修的交易。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簽署10個銷售和購買的電機部件及配件的新協議和長達3年的維修協議(維修協議期間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TCMA的主要業務是汽車及引擎組裝和零部件交易。

##### - 接收組裝服務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是TCMH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裝配協議。TCMA被指定為該附屬公司的汽車組裝的代工公司。其協議期間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TCMA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及部件的組裝。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裝配協議。TCMA被指定為該附屬公司的汽車組裝的代工公司。其協議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TCMA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及部件的組裝。

##### - 接收技術諮詢服務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就使用TCMA於2013年12月30日合法擁有的使用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技術資訊或技術訣竅提供即將由TCMA提供的服務、培訓、支援、諮詢和建議事項共同簽訂了一份技術支援協議(包括2014年12月30日經修訂後簽訂的一份補充技術支援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就使用TCMA於2015年12月30日合法擁有的使用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技術資訊或技術訣竅提供即將由TCMA提供的服務、培訓、支援、諮詢和建議事項共同簽訂了一份技術支援協議。

##### - 出租物業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位於TCMA的生產設施的物業租賃協議,其協議期間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此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以便促進與TCMA在馬來西亞有關於TCMA和Fuji的合作項目的討論和協調。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位於TCMA的生產設施的物業租賃協議,其協議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此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以便促進與TCMA在馬來西亞有關於TCMA和Fuji的合作項目的討論和協調。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ii) 與APM集團之交易

- 接受技術諮詢服務

於2014年5月30日,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 Engineering & Research Sdn. Bhd. (“APMER”) 簽署技術服務協議。APMER是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 的附屬公司。TCC擁有超過30%APM集團的股權。

- 購入存貨

於2014年5月30日,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 Seatings Sdn. Bhd. (“APMS”), APM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裝配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PMS將提供集團的附屬公司在製造汽車座椅所須的零件及元件。其協議期間為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0日,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五間附屬公司, 包括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s Sdn. Bhd.、及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統稱為「五家APM附屬公司」) 共同簽訂了五項零部件採購協議, 根據本協議, 五家APM附屬公司同意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六個月出售特定零部件, 包括由Fuji或Fuji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

於2016年6月30日,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四間附屬公司, 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 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統稱為「四家APM附屬公司」) 共同簽訂了七項零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本協議, 四家APM附屬公司同意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六個月出售特定零部件, 包括由Fuji或Fuji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

(iii) 向TCIM Sdn. Bhd. 購入存貨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2013年12月30日與TCIM Sdn. Bhd. 簽署車零件及配件和車輛買賣協議, 協議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TCC是TCIM Sdn. Bhd. 的主要股東。

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都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附註31披露。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 提供給聯營公司的管理服收入為1,000,000港元(2015年: 1,000,000港元)。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

上述(b)的關連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請參考董事會報告的“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8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綫(貨物及服務)及業務區域劃分為多個部份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應列報的分項,已載列於報告分部的附註(b)。無經營分項被作為組成應列報的分項而合計。

### (a) 業務綫

#### (i)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的分銷商和Subaru 汽車在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香港、台灣、泰國及其他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分銷商或經銷商。其業務為分銷各種型號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 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

####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新加坡日產叉車的唯一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各樣型號的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 (iii) 物業出租及發展

本集團擁有多家物業權益,並發展各種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在這業務領域的活動主要在新加坡和香港進行。

#### (iv) 運輸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為車輛製造商開展車輛物流服務。本集團還為與日本運輸業務有關事項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 (v)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租購融資,提供維修服務及生產汽車座椅。

###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應用下列基準監控各分部業績:

收入和支出分配於報告中的分部,是依據由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8 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對資源分配的意圖及分部業績的評估如下: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重型商用車及 工業設備分銷及經銷業務		物業出租和發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收入:						
- 新加坡	4,261,279	3,314,437	92,124	132,461	90,776	87,575
- 香港	117,701	105,913	-	-	5,818	4,013
- 中國	997,902	1,256,181	-	-	-	-
- 泰國	718,081	636,734	406,972	519,921	-	-
- 日本	-	-	-	-	-	-
- 其他	3,733,923	3,212,247	19,793	17,949	-	-
	9,828,886	8,525,512	518,889	670,331	96,594	91,588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						
- 新加坡	318,255	349,093	23,174	33,933	(27,108)	(62,979)
- 香港	58,984	29,364	-	-	121,271	16,625
- 中國	22,929	10,212	(36)	(21)	-	-
- 泰國	(135,523)	(50,593)	(75,546)	(53,107)	-	-
- 日本	-	-	-	-	-	-
- 其他	117,800	289,084	6,716	3,695	(44)	15
	382,445	627,160	(45,692)	(15,500)	94,119	(46,3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 虧損:						
- 新加坡	49,051	59,119	-	-	-	-
- 香港	-	-	-	-	-	-
- 中國	-	-	-	-	-	-
- 泰國	-	-	-	-	-	-
- 日本	-	-	-	-	-	-
- 其他	-	-	-	-	-	-
	49,051	59,119	-	-	-	-

運輸業務		其他業務		綜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	-	149,125	150,368	4,593,304	3,684,841
-	-	1,157	1,177	124,676	111,103
-	-	657,968	363,924	1,655,870	1,620,105
-	-	13,051	8,508	1,138,104	1,165,163
5,470,662	5,007,128	-	-	5,470,662	5,007,128
-	-	-	103	3,753,716	3,230,299
5,470,662	5,007,128	821,301	524,080	16,736,332	14,818,639
-	-	80,054	66,222	394,375	386,269
-	-	4,793	50,950	185,048	96,939
-	-	(15,292)	(39,737)	7,601	(29,546)
-	-	11,765	528	(199,304)	(103,172)
484,638	357,811	(231)	(1,104)	484,407	356,707
-	-	(36,751)	14,995	87,721	307,789
484,638	357,811	44,338	91,854	959,848	1,014,986
-	-	-	-	49,051	59,119
-	-	9,890	1,312	9,890	1,312
-	-	-	-	-	-
192	1,469	-	-	192	1,469
3,962	7,122	-	-	3,962	7,122
-	-	5,102	7,157	5,102	7,157
4,154	8,591	14,992	8,469	68,197	76,179

38 分部報告(續)

(c)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之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總數	959,848	1,014,986
折舊及攤銷	(297,227)	(269,996)
利息收入	26,946	30,269
利息支出	(88,604)	(82,659)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68,197	76,179
綜合除稅前利潤	669,160	768,779

(d) 地區資料

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的信息載於下表。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基於資產的經營地點。

	新加坡		香港		中國		泰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3,699,316	3,871,063	1,005,248	919,532	324,568	347,199	593,862	565,306	978,995	923,522	872,746	731,445	7,474,735	7,358,0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39 收購附屬公司

與2016年12月12日, 本集團收購了 Koei Transport Co., Ltd. 100%的股權。收購對價為1日元以現金形式結算。

於收購日, 淨應付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751
庫存	69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64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3,588)
應付貸款	(15,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0)
收購的淨應付賬款	(13,0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3,029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收購現金	644
現金流入淨額	644

在報告期間結束時, 將 Koei Transport Co, Ltd 的收購成本分配為可確認資產及債務將推遲至收購的特定無形資產完成估價, 預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內完成。因此, 收購時出現的以上商譽是臨時數額, 可能會在估價完成之時發生變更。

除上述收購外, 本集團於2016年收購了其他四家附屬公司, 產生的淨現金總額為13,62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總額為14,266,000港元。

4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42,961	2,342,961
非流動預付款項		–	326
		2,342,974	2,343,30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044,785	1,030,03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	1,907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3,349	25,869
		1,058,615	1,057,80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3,545	20,115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258,172	133,838
銀行貸款		132,490	–
無抵押中期票據		632,538	–
		1,046,745	153,953
<b>淨流動資產</b>		11,870	903,854
<b>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b>		2,354,844	3,247,16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225,257
無抵押中期票據		–	646,935
		–	872,192
<b>淨資產</b>		2,354,844	2,374,968
<b>股本與儲備金</b>			
股本	33 (b)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348,189	1,368,313
<b>總股本權益</b>		2,354,844	2,374,968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 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發佈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的若干修訂和新標準。這些修訂和新標準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實現損失</i>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i>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股份型支付：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約</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初步申請期間這些修訂和新標準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標準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下面討論了預期影響的更多細節。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定更多影響，並在生效日期之前確定是否採用任何這些新要求以及在新標準允許多種替代方式情況下採取哪種過渡方式時予以考慮這些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了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並沒有實質性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確認和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和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確定減值可能受到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中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發生損失」模式。在預期的信用損失模式下，確認減值損失之前不再需要發生損失事件。相反，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和情況，實體需要將預期信用損失作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終身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這種新的減值模式可能會促使較早確認本集團的交易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然而，需要更詳細分析才能確定影響的範圍。

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規定了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的綜合框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根據初步評估確認，擔保服務的撥備可能受到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操作之影響，承租人將以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如附註36(b)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257,829,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這些金額大部分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具有相應的資產使用權。



# 財政摘要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012年 千港元 (經修訂)	2013年 千港元 (經修訂)	2014年 千港元 (經修訂)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527,365	9,146,542	10,647,779	14,818,639	16,736,332
營業利潤	464,607	766,536	635,833	775,259	689,567
融資成本	(35,573)	(31,640)	(63,333)	(82,659)	(88,6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去虧損	167,712	82,416	76,047	76,179	68,197
稅前利潤	596,746	817,312	648,547	768,779	669,160
所得稅支出	(86,850)	(166,212)	(221,683)	(319,138)	(335,074)
年度利潤	509,896	651,100	426,864	449,641	334,086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503,571	626,005	349,227	308,215	191,073
非控股權益	6,325	25,095	77,637	141,426	143,013
年度利潤	509,896	651,100	426,864	449,641	334,086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 房、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5,146,511	5,368,544	6,747,157	6,629,389	6,722,532
無形資產	-	-	104,034	100,093	108,315
商譽	-	-	6,214	5,498	23,375
於聯營公司權益	924,694	914,435	744,089	728,678	752,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211	356,126	511,028	565,506	548,179
淨流動資產	3,407,625	4,559,009	6,502,137	6,429,765	4,564,767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9,891,041	11,198,114	14,614,659	14,458,929	12,719,371
非流動負債	(507,526)	(174,709)	(2,352,746)	(2,036,937)	(430,671)
總股本權益	9,383,515	11,023,405	12,261,913	12,421,992	12,288,700
每股利潤					
- 基本(港元)	\$0.25	\$0.31	\$0.17	\$0.15	\$0.09
- 攤薄(港元)	\$0.25	\$0.31	\$0.17	\$0.15	\$0.09

附註：由於歷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香港 灣仔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30樓	辦公樓 (自用及投資)	13,77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12樓B4室	辦公樓(投資)	4,25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911及913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 58962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98,606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阿裕尼上段14號, 郵編 367843	待出售物業	18,004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兀蘭路700號, 郵編 738664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3,188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工廠路8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8年12月15日
新加坡 麟記路25號, 郵編 159097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998	租賃	2059年4月10日
新加坡 奎因街15號 陳唱大廈 郵編 188537	辦公室、餐廳和供 出租的公寓 (投資)	22,193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798及800號 郵編 678138/139	廠房和倉庫 (投資)	198,976	租賃	2078年4月6日
新加坡 樟宜路上段 大牌210座1樓703號 郵編 460210	展銷室和辦公樓 (投資)	4,058	租賃	2078年7月1日
新加坡 惹蘭布羅23號 郵編 619479	展銷室、維修工 場、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61,631	租賃	2027年10月1日
新加坡 The Wilby Residence 25, 27, 29, 31 and 33 Wilby Road 郵編 276300 - 276304	出租公寓 (投資)	200,991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17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4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37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新加坡 19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5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自用)	58,715	租賃	2030年2月28日

##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新加坡 19號兀美路4號 郵編 4086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9,379	租賃	2030年10月1日
新加坡 1號第6洛陽路 郵編 628099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31,750 92,158	租賃 租賃	2036年4月15日 2036年4月15日
新加坡 工廠路10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3年12月15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816及818號 郵編 678149/50	店屋 (自用及投資)	2,155	租賃	2874年4月15日
59 Moo 1, Rangsit-Pathumthani Road, Banklang,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57,754	永久業權	-
118 Moo 5, T. Bangsamak 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1,579	永久業權	-
12/17 Moo 2, Seri Thai Road Khlom Kum Sub-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94,722	永久業權	-
59/3 Moo 10, Nongkrod Muang District, Nakhon Sawan Thailand 60240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620	永久業權	-
388, Moo 5 Chiangmai-Lampang Road Yangnueng, Sarapee District Chiangmai, Thailand 50140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66,936	永久業權	-
61 Moo 4, Lard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s Chalongkrung Roa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製造工廠 (自用)	1,130,211	永久業權	-
44410 Chalongkrung Roa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車場 (自用)	1,083,747	永久業權	-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No 24 Jakarta 12240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6,737	租賃	2041年11月16日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Komplek Ruko Mahkota Raya Blok D No. 9–12A Batam 29461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844	租賃	2032年1月23日
Jalan Raden Patah Komplek Sumber Jaya B9 – B10 Indonesia	店屋 (自用)	1,615	租賃	2035年11月21日
Lembar K–8–4 Kotak F–G/1 Teluk Tering Komplek Bangun Sukses Showroom Sei Panas, Kota Batam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4,262	租賃	2028年4月1日
Jalan Bypass Ngurah Rai No 643 Desa Pemogan Denpasar, Bali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1,043	租賃	2043年3月4日
中國 江蘇省 青陽鎮 錫金小區49號 住宅單位	排屋 (自用)	1,744	租賃	未規定期限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南環路10號	辦公樓、廠房和倉庫 (自用)	48,753	租賃	2048年11月20日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639號	廠房、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3,995	租賃	2062年4月30日
中國 湖南省 衡陽市 蒸湘區 聯合街道楊柳村 西外環以西	展銷室及維修工場 (自用)	6,226	租賃	2052年5月16日
No. 10, Jalan 51A/223 4610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3,575	租賃	2062年1月19日

##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二路250巷33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自用)	23,290	永久業權	-
台灣 桃園市中壢區 東園路38-2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43,622	永久業權	-
187 Edsa North Greenhills San Juan Metro Manila 1503 Philippines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8,891	永久業權	-
212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0,145	租賃	2046年2月11日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配送中心 (投資)	147,112	永久業權	-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89,079	永久業權	-
Kasuya-gun, Fukuoka, Japan	拍賣會場 (自用)/車場 (投資)	272,853	永久業權	-
Tagazyo-shi, Miyag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139,055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 (投資)	92,982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 (投資)	87,767	永久業權	-
Yokosuka-shi,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3,254	永久業權	-
Nagoya-shi, Aich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244,023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車場 (自用及投資)	208,590	永久業權	-
Koza-gun,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35,595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142,336	永久業權	-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Kagoshima-shi, Kagoshim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79,074	永久業權	-
Tomakomai-shi, Hokkaido,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142,279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 (投資)	47,391	永久業權	-
Mooka-shi, Tochigi,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4,167	永久業權	-